

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

賴惠敏**

摘要

本文係利用清宮的檔案，探討乾隆皇帝個人的喜好，影響蘇州的社會文化發展。乾隆皇帝以蘇州織造局為中心，成做各種刺繡、玉器、銅器，以及無數的古玩。Evelyn S. Rawski認為，清初頒布有關髮式、服飾、語言和戰術的法令，以界定征服菁英之獨特認同。本文透過織造局成做象徵滿族配飾的班指、荷包、撒袋，可知乾隆皇帝強調「國語騎射」精神。除此之外，乾隆皇帝為了拉攏蒙古、西藏關係，也由織造局大量製作藏傳佛教的器物，並努力仿做西方的器物，可見其發展多元文化的意圖。

自清初以來，江南三織造局造辦綢緞，還負責辦理雕琢玉器、墨、席、金箔等宮廷所需，其原料來自新疆的玉石、安徽的石墨、雲南的金子等，凡此皆促進蘇州手工業行會發展。

蘇州因水運交通方便，吸引邊疆雲貴、四川地區的官員到此採購人參、絲綢等。或有官員投資製造業，或進行長程貿易，或開設店鋪。各地官員至蘇州採辦貢品的金額達數萬兩，足見蘇州不但是專業生產區，也是精緻商品的銷售重鎮。

過去大家都只注意揚州鹽商和廣州行商的生活奢華，《姑蘇繁華圖》

* 本文係參加院內主題計畫「明清的社會與生活」研究成果之一，承蒙計畫主持人李孝悌先生資助至北京、蘇州等地查閱檔案。又，本文引用之《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為徐泓教授購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承蒙徐教授慷慨借閱，在此深表謝意。本文曾於「過眼繁華：明清江南的生活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獲得與會學者范金民教授、邱澎生教授等指正，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5年4月15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9月28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則呈現各式綢緞、玉器、硯、扇、人參藥鋪店鋪，其繁華程度應不亞於揚州和廣州兩地。因此乾隆皇帝以蘇州織造局為中心，促進當地物質文化的發展，提供我們探討清代文化史新的視野。

關鍵詞：蘇州織造局、絲綢、官員營運、江南三織造局、行會、
風尚

一、前言

近年來我利用清宮檔案探討乾隆時代的皇室財政，發現其收入每年高達一、二百萬兩。同時，在《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中看到皇帝積極建造宮殿、製作藝術品等各項開支，所費不貲。本文擬探討乾隆皇帝在蘇州織造局所成做各種刺繡、玉器、銅器，以及無數的古玩。乾隆皇帝如 Harold Kahn（康無為）所說，是一位「狂熱的收藏家」，有相當的鑑賞力。¹而且，他的個人喜好影響當時士大夫、官員在蘇州採辦貢品與投資，更結合蘇州工匠技術，而有《姑蘇繁華圖》所呈現蘇州五方商賈輻輳雲集、百貨充盈的繁華景象。

Evelyn S. Rawski（羅友枝）在 *The Last Emperors* 一書的第一部份〈清朝宮廷之物質文化〉中指出，清初頒布有關髮式、服飾、語言和戰術的法令，以界定征服菁英之獨特認同，雖然滿族認同的內涵隨時間而有變異，卻從未消失。²近年來因《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的開放，可瞭解蘇州織造局每年的器物和數量。乾隆皇帝令織造局成做象徵滿族配飾的班指、荷包、火燻包、撒袋，來強調「國語騎射」精神。除此之外，乾隆皇帝為了拉攏蒙古、西藏關係，由織造局大量製作藏傳佛教的器物，並努力仿做西方的器物，促成清朝多元文化發展。

大陸學者研究江南城市文化蔚成風氣，傅崇蘭認為，蘇州絲綢業和工藝美

¹ Harold Kahn（康無為），〈帝王品味：乾隆朝的宏偉氣象與異國奇珍〉，收入《讀史偶得：學術演講三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67。

²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7-55.

術業為該城市重要的經濟事業。陳學文則提出，蘇州經濟發展匯聚了各地客商，以及其他長途販運商，形成密集的商业市場網絡，並出現商業資本向產業資本轉化。陳忠平從徽商研究指出，徽商活動推動江南市鎮經濟興起和繁榮，衝擊江南地區的封建社會經濟結構。³但是，研究城市史的學者卻提到，中國城市長期處於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國家的控制下，各級官府完全操控管理，不可能像歐洲那樣歸市民自己管理。⁴為何商業能順利發展，而城市則需國家制約？我曾從高樸案中瞭解，國家統制經濟與商人自由經濟的競爭和消長。⁵隨著這樣的思考方向，在閱讀檔案時特別留意皇帝對蘇州的經濟發展的影響力。《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關稅類」檔案，記載乾隆皇帝利用稅收，支援蘇州絲織生產；《活計檔》則呈現太監頻繁地往來於北京、蘇州兩地，傳達皇帝諭旨。蘇州織造局每年承辦的各項活計達數百件以上，連藏於清宮 10 餘萬件的戲服都來自蘇州，不難想像皇帝好貨，而影響蘇州經濟發展。

關於蘇州織造局生產絲綢的問題，彭澤益於 1962 年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並撰寫〈清前期江南織造的研究〉，他認為「在官局做工仍是一種當差服役的性質，不但帶有濃厚的封建勞役性，而且還是一種終身職，其身份地位則是以『世業相傳』為特徵。」⁶范金民則提出不同看法，他認為機戶包攬織造局的生產，工匠各有專能，連求僱的地點也都各自分開，不相混淆。他引用《長洲縣志》記載機戶招匠方式，反駁彭澤益封建勞役的看法。⁷韋慶遠在〈江南蘇織造與清代前期的政治〉一文，分析了康熙時代的織造和皇帝關係匪淺，尤其賦予李煦、曹寅特殊的政治任務，打聽江南的官風民情等；雍正皇

³ 傅崇蘭，《中國運河城市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陳學文，〈明清時期的蘇州商業——兼論封建後期商業資本的作用〉，《蘇州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頁 108-114；陳忠平，〈明清徽商在江南市鎮的活動〉，《江淮論壇》，1988 年第 5 期，頁 58-64。

⁴ 林紹明，〈明清年間江南市鎮的行政管理〉，《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頁 93-94。

⁵ 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卷 13 期 1（2002 年 3 月），頁 71-131。

⁶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2）。

⁷ 范金民、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頁 146-147。

帝則將注意力集中在織造的業務，不斷欽派活計，提升了雍乾時代紡織工藝技術；乾隆皇帝對三織造官顯得更苛刻，處處擺出主子的架勢，督撫還可以參彈織造的劣跡。然三織造為雍乾最重要的手工業中心，則毋庸置疑。⁸我從檔案中看到，蘇州織造局每年編列約 65,000 兩以及 10,000 石米糧的預算，作為買辦絲料和工匠費用。其中〈內務府奏銷檔〉記載乾隆 10 年(1745)官員的奏摺長達 18 頁，有詳細的工匠價格，更提供完整的資料，藉以瞭解蘇州織造局生產的過程。⁹

大陸學者段本洛、張圻福在《蘇州手工業史》一書中認為，地方官為「採辦」、「採買」宮廷的物資，強行徵購民間絲織品和其他手工藝品，以供宮廷奢侈生活的需要。其間，地方官抑勒科派、壓低價格、減課平色、勒索掠奪，嚴重損害手工業的擴大再生產。¹⁰這樣的說法，個人認為值得進一步討論。乾隆皇帝在蘇州地區所挹注資金，以及對絲綢的品質管制，其實吸引大量官員投資於生產、行銷、辦貢，進而影響蘇州的會館、行會組織的發展。從《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中記載：因「承辦上用飛金」，而成立經匠差局公所，¹¹可見當地此手工業因成做宮廷器物而蓬勃發展。

消費文化為近年來學者關注焦點，則松彰文認為，清代中期以後，江南形成「消費社會」，他從生產、流通、消費三個方向，探討江南的流行服飾。¹²

⁸ 韋慶遠，〈江南蘇織造與清代前期的政治〉，收入氏著，《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389-411。關於雍正皇帝喜好器物的研究，參見楊啓樵，《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

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以下簡稱《明清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關稅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

¹⁰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蘇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 166。

¹¹ 蘇州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 163-164。

¹² 則松彰文，〈清代中期江南における流行衣料について〉，收入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編集委員會編，《和田博德教授古稀記念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543-564；同作者，〈清代中期社會における奢侈・流行・消費——江南地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

兩篇論文讓我獲益良多，故為文討論皇帝在北京消費與蘇州生產者之間的關係，及其如何從上而下的帶動江南流行風尚。¹³《孟子·梁惠王》篇：「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對曰：『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乾隆皇帝好貨影響江南消費文化的發展，促進了蘇州的城市繁華。

二、蘇州織造局

清代前期，江南三織造局為規模最大的官營手工業中心，負責製作皇帝上用、官用、戶部應用的緞疋。三織造局每年由江蘇藩庫編列 130,000 銀兩的預算，其中蘇州織造局約佔一半，共 64,500 兩；此外，還供應工匠 10,000 餘石米糧。織造局成做緞疋送至京城，皇帝令內務府官員檢驗，凡顏色不夠鮮明、絲道泡鬆，必須如數補織，不准報銷經費；若產品不合格超過 10 疋，官員還得嚴加治罪。為成做品質優良緞疋，蘇州織造派員到杭州採辦蠶絲，織造局的工匠亦憑手藝獲得高低不等的月糧。

（一）來自藩庫的經費

1. 造辦緞匹

乾隆 22 年(1757)的奏銷檔記載：「每年分派三處織造織辦一應緞紗、絨線、布疋等項，向例定額銀十三萬兩，每年派織錢糧約需銀十萬餘兩不等。如遇各種顏色內有用完無存，以及所存甚少，不敷應用者，例准續行添派，所需錢糧統計不逾十三萬兩之定額。」¹⁴蘇州織造局每年向藩庫支領銀 64,500 兩，作為織辦等項之用，實際上用了多少銀兩，必須按年提報用存實數。

學報》，卷 80 期 2(1998)，頁 173-200。

¹³ 巫仁恕研究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認為明代江南平民服飾影響宮廷服飾。參見氏著，〈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卷 10 期 3(1999)，頁 55-109。就十八世紀的毛皮服飾看來，其流行似乎呈現相反趨勢，係自宮廷流行至民間。參見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1(2003)，頁 101-134。

¹⁴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39，乾隆 22 年 9 月 1 日。

表一 蘇州織造局成做緞紗

	上用緞紗 (疋)	官用緞紗 (疋)	各色絲線 (斤)	各色龍墩 布(疋)	料工銀 (兩)	戶部派織 緞紗(疋)	料工銀 (兩)	匠役米糧 (石)
乾隆3年 (1738)	105	1,748 ⁽¹⁾			13,843.0			
乾隆5年 (1740)	530	1,615	121.0	49,820	35,979.2	237	2,591.1	10,737.56
乾隆7年 (1742)	689	2,395			32,347.0	105	1,325.0	10,707.31
乾隆11年 (1746)			37.9					
乾隆12年 (1747)	635	1,540			34,420.3	263	4,269.0	11,546.86
乾隆13年 (1748)	606	1,115			36,198.1	950	9,574.6	14,921.38
乾隆16年 (1751)	615 ⁽²⁾	2,040			38,569.7	840	8,004.1	10,644.77
乾隆22年 (1757)	765	1,140			40,475.1 ⁽³⁾	940	11,497.3	10,644.76
乾隆28年 (1763)	1,020	1,270			43,228.1	1,485	11,944.8	12,418.90
乾隆36年 (1771)	兩項共2,207							
乾隆39年 (1774)								
乾隆52年 (1787)	612	1,345			31,992.2	1,770	13,586.1	11,516.80
乾隆56年 (1791)	606	1,115			36,198.1	1,450	11,349.6	10,644.80

說明：(1)另有大蟒緞200疋。(2)另有上用百花袍裝緞15疋，銀567.8兩。(3)另有展寬加長絀紗15疋，工料銀531.6兩。

資料來源：《明清檔案》，登錄號016904、066355、062974、047187、0310760、076467、067837、056086。

由表一中的上用緞紗、官用緞紗、戶部派織緞紗的數量看來，蘇州織造局每年成做的絲綢並無定量。由藩庫撥給 64,500 兩，剩餘銀兩仍歸蘇州藩庫。此外，織造局還生產龍墩布，乾隆 5 年(1740)製造將近 5 萬疋。又，乾隆 24 年(1759)以後，蘇州織造局每年還成做「織新花樣上好兼絲葛紗」，葛紗是夏

布的一種，是皇帝及年節饋贈大臣的夏季朝服。¹⁵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顯示，織造局送往宮廷的織造物必須經過嚴格檢查，稍有瑕疵，隨即處分織造局官員。如乾隆 35 年(1770)，江寧織造處解送到上用、官用緞紗等項共 1,088 疋，蘇州織造處解送到上用、官用緞紗等項共 980 疋，杭州織造處解送到上用、官用緞紗等項共 1,636 疋，三處通共 3,704 疋。奉旨：「庫貯緞疋三處織造所織俱屬粗糙，其片金一項尤屬粗鬆，著交內務府大臣俟薩載到京時令看。」又乾隆 36 年 12 月 17 日奉旨，此次三處解到緞紗，挑出織有間道跳絲、粗糙泡鬆，以及顏色不鮮明者，江寧 8 疋、蘇州 7 疋、杭州 9 疋，留為賞用，不准開銷，令其如數補織。皇帝處分織造官員並無定例，譬如乾隆 52 年(1787)廣儲司來文挑出緞疋有泡鬆間道霉漬，蘇州成造之官用龍緞 1 疋，奉旨：罰織官用龍緞 10 疋。蘇州織造四德奏稱：「嗣後惟有督飭機匠時時警惕加謹織辦。」¹⁶

蘇州織造局提供皇室和官員的服飾與器用，因此上用、官用緞疋品目種類繁多。上用緞疋包括袍褂、披肩、領袖、駕衣、傘蓋、飄帶、佛幔、經蓋、被褥、補子、戰甲等。另還有皇宮所需的手帕、鏡蓋、九龍傘、芳草傘，各式花素宮綢，各式紗、緞、宋錦、春綢、錦被等。官用緞疋僅彩裝各樣品，及官員服飾上的補子一項。¹⁷由此可見，清朝所用的重要絲織品都來自蘇州織造局。

2. 織造局的工匠

范金民認為織造局的生產方式是選定領機機戶，發給機張執照作為領機憑證。由織造局備好絲料，責令領機機戶僱募工匠應織，機戶不進局織造，緞疋織成後，由機戶負責繳還織造局，因而「買絲招匠」制和「領機給帖」制完全是同一回事。¹⁸依照這樣的說法，織造局似乎藉由機戶來負責生產，而機戶招

¹⁵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408，乾隆 53 年 3 月 26 日。

¹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 66，頁 726-727。

¹⁷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頁 25、29。

¹⁸ 范金民，〈明清蘇杭官民營絲織業關係論〉，《南京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頁 96-104。作者認為，清代織造局讓機戶領機、僱募工匠應織的辦法，是受到民間絲織業發展影響下的產物。

匠過程，范金民引《長洲縣志》記載：「無主的工匠，黎明立橋以待，緞工立花橋，紗工立廣化四橋，以車紡絲者約車匠，立濂溪坊。」¹⁹這些民間的工匠，未必全係私人作坊內的勞動者，也有參與織造局的生產。他又引康熙 6 年 (1667)，織造局缺機 170 張，行頭王斗山倡均機之議，以民機 20 張當官機 1 張，後因賄賂者多，僅以民機 9 張均當 1 張。換言之，織造局有 1,530 民機，分攤了官機的額數。

由〈內務府奏銷檔〉可見，織造局官員到各地買絲，其價格必須具體呈報，這與范金民所說織造局備絲料的情況是一樣的。表二為〈內務府奏銷檔〉所載乾隆 10 年以前買絲價格和 10 年以後的價格。

表二 三織造局採購絲的價格

項目	江寧	蘇州	杭州	乾隆10年改價	
上用絲（所用之絲產自浙江南潯、雙林兩處）					
粧絨	經絲	每兩0.082	每兩0.089	每兩0.089	每兩0.082
	緯絲	每兩0.082	每兩0.075	每兩0.075	每兩0.077
粧絨絲			每兩0.075	每兩0.079	每兩0.075
官用絲（所用之絲產自浙江新市、塘栖）					
粧絨	經絲	每兩0.081	每兩0.088	每兩0.088	每兩0.0815
	緯絲	每兩0.081	每兩0.075	每兩0.075	每兩0.075
粧絨絲			每兩0.075	每兩0.079	每兩0.074
上用紅圓金	每紐0.042（14丈）	每紐0.038（11.2丈）	每紐0.038（11.2丈）	江寧每丈銷銀0.042兩、蘇杭0.0336兩	
上用扁金（片金）	每提（600條）0.14兩	每千條0.2兩	每提（600條）0.12兩	江寧每提銷銀0.104兩、蘇杭0.12兩	
上用黃圓金	每紐0.03（14丈）	每紐0.036（11.2丈）	每紐0.036（11.2丈）	仍舊開銷	
上用淡圓金	無	無	每紐0.034（11.2丈）	仍舊開銷	
上用闊扁金（片金）	每提0.111兩	無	無	江寧每提0.14兩	
上用紫赤圓金	無	無	每紐0.036（11.2丈）	仍舊開銷	

¹⁹ 范金民、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頁 146-147。

項目	江寧	蘇州	杭州	乾隆10年改價
上用枯赤扁金	無	無	每提0.1兩	仍舊開銷
官用紅圓金	每紐0.038 (14丈)	每紐0.036 (11.2丈)	每紐0.036 (11.2丈)	江寧每丈銷銀0.035兩、蘇杭0.028兩
官用赤扁金	每提 (600條) 0.096	每千條0.16兩	每提 (600條) 0.096	每提俱銷銀0.09兩
官用紫扁金	無	無	每提 (600條) 0.09兩	仍舊開銷
紅色 (每絲一兩染價)	大紅 0.12-0.13兩	0.26兩	0.26兩	江寧大紅0.12兩, 二紅、三紅0.013兩;
	二紅 0.013兩	0.15兩	0.15兩	蘇杭大紅0.15兩, 二紅、三紅0.015兩
	三紅 0.013兩	0.10兩	0.10兩	

資料來源：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212，乾隆10年2月4日。

蘇州織造局招募工匠的方式則與范金民所述有些差異，依據〈內務府奏銷檔〉記載，各種工匠計酬的辦法不一，招募的方式也不同。

第一，蘇州染匠工價與材料費紅花、烏梅一齊計算，將染製過程外包給染匠，按件計酬。至於搖紡工，在蘇州「向無搖紡匠糧，遇工僱募」，則係臨時招募。此外，還有牽經、接經工、打線工也都是招募而來，沒有月糧。

第二，織匠、挽匠，蘇州機匠每名月給食米4斗。織辦綢疋時，織挽匠3名，給銀0.15兩。蘇州織染、總織機房，額設機700張，匠2,040名，歲支米9,792石。局設242名，歲支米1,615.2石。挑花高手還給予不同的月糧，蘇州所管高手等月給米4、5、6、7、8斗至1石不等。²⁰管織匠的高手和門役的月米高，是因為他們有「督率匠役之責」，而且人數達數百人之多。由此看來，蘇州織造局的匠役是按照技術高下，給予不同的工資和米糧，並不是像范金民所說機戶到各橋頭找工匠。

蘇州碑刻資料〈蘇州織造府嚴禁織造局管事向年老告退及病故機匠子姪堪行頂補者需索陋規並隱瞞不報碑〉記載：「兩局機戶織辦……加以工銀，至優且渥，為機匠之總領。……所管管事高手等知悉，嗣後如有該機匠年老告退，以及病故者，限該所管於三日內即行呈報，其告退之子姪，堪以承充，即帶赴

²⁰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212，乾隆10年2月4日。

衙門。本局一切經管人等，不得絲毫需索。」²¹此稱機戶為機匠總領，即為奏銷檔記載「督率匠役之責」，當機匠年老，由子姪頂補時，機戶常恣意需索陋規，此一碑文即嚴禁管事需索。²²機戶因督導機匠而獲得較高的待遇，他們如何像范金民所說僱募工匠應織，又如何成為「官營織造事務的中間人，變成民間織造的包買主。」從內務府的檔案尚看不出這樣的發展過程。

織造局各堂總、管事等人承辦的織造業務，可由乾隆2年(1737)，織造局司庫恕己索賄案看其詳細內容。恕己因女兒出嫁，向局中的人員索要綢緞、傢俱、銀兩，留下口供資料。搖紡堂總劉文、胡俊供稱：「緞紗機堂總石君錫、徐廷秀取過上用緞熟經緯五十五斤十兩七錢。紗機總管事王士榮，先取用官用綢緞經緯二十九斤二兩，織了花緞十二疋。恕己嫌不好把緞退回將王成公罵了一頓，又另取上用緞熟經緯三十二斤三兩，并官用緞熟經緯九斤八兩五錢另織。」倭緞堂書辦張大裁供：「上年十二月裡，恕己吩咐小的在倭緞堂錢糧內辦幾疋素緞倭緞，小的要回明織造方敢動用，他即發怒，小的懼怕只得照單織辦。」以上口供提到在織造局取綢緞後，在局內織辦各色緞疋。

門子鍾聖侯供：「本官叫小的織帶子，小的原到堂總那裡取過經緯升絲二斤十五兩八錢，拿到店裡去織。」鍾聖侯供稱，帶子是拿到外頭的店裡去織，與恕己令各書役在外購買木器、皮貨、紬綾，都不是織造局內承辦的事務。²³關於織造局成做綢緞以外的活計，將於下節詳述。

(二) 來自澣墅關的經費

乾隆年間，澣墅關的稅關監督兼任蘇州織造，其稅關盈餘必須支援蘇州織造局承辦的活計。所謂活計，是指織辦緞疋以外的工作，如做扇子、玉器、戲

²¹ 〈蘇州織造府嚴禁織造局管事向年老告退及病故機匠子姪堪行頂補者需索陋規並隱瞞不報碑〉，收入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頁7。

²² 此碑文記載蘇州的機匠由子姪承充，是世襲的。我在〈內務府堂人事類〉的戶口冊中，發現內務府人丁，當工匠的差役也有世襲現象。參見賴惠敏，〈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8（2002年12月），頁71-128。

²³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199，乾隆2年11月3日。

服等。自乾隆 4 年以後，滄墅關的稅關盈餘支付蘇州織造局差務使者往來路費與辦差費。根據安寧奏稱，乾隆 3 年起至 4 年，徵收額稅銀 191,151.4 兩，盈餘銀 120,518 兩，共銀 311,669.4 兩。盈餘銀辦理差使傳遞諭旨支銀 25,930.5 兩，留存織造辦差銀 30,000 兩，以及滄墅關一年所需經費 42,654 兩，實在盈餘銀 21,933.5 兩。²⁴

滄墅關從關稅盈餘數額不定，支付上述用銀有入不敷出之虞。故乾隆 29 年(1764)後，滄墅關向戶部核備，增加平銀一項，由商稅每兩徵平銀 0.058 兩，即在每兩銀中增加 5.8% 的平銀。乾隆 32 年(1767)薩載奏，該年計收平銀分存剩平銀 31,821.6 兩，解交織造局衙門。²⁵實際上每年成做的活計數量不一，若有剩餘則繳交內務府。根據《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財政類·經費」所載，乾隆年間滄墅關撥給織造局辦差銀，列於表三。

表三 滄墅關支應蘇州織造局辦差銀兩

時間	平銀		盈餘辦差銀
	辦差銀	存剩銀	
乾隆 6年(1741)			28,403.90
乾隆 7年(1742)			29,000.00
乾隆 8年(1743)			18,473.04
乾隆 9年(1744)			17,263.50
乾隆10年(1745)			14,411.20
乾隆11年(1746)			16,026.30
乾隆12年(1747)			23,789.60
乾隆13年(1748)			20,899.20
乾隆14年(1749)			22,264.00
乾隆15年(1750)			21,791.80
乾隆31年(1766)	8,752.10	10,810.60	

²⁴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第 0311-015 號，乾隆 5 年 3 月 8 日。

²⁵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第 0338-032 號，乾隆 32 年 5 月 24 日。

時間	平銀		盈餘辦差銀
乾隆32年(1767)	8,579.50	11,121.00	
乾隆33年(1768)	8,483.00	11,143.00	
乾隆34年(1769)	8,187.70	12,903.30	
乾隆35年(1770)	8,446.40	11,023.80	
乾隆36年(1771)	8,495.80	11,069.50	
乾隆37年(1772)	8,423.60	11,408.80	
乾隆38年(1773)	8,885.80	10,908.40	
乾隆39年(1774)		10,308.00	
乾隆41年(1776)	8,412.70	10,123.50	
乾隆43年(1778)	9,035.60	10,859.33	7,840.50
乾隆45年(1780)	8,069.70	8,013.00	
乾隆46年(1781)	9,168.80	10,127.60	
乾隆47年(1782)	9,243.40	10,684.80	
乾隆50年(1785)	9,267.10	10,612.30	
乾隆54年(1789)	9,065.80	10,032.30	
乾隆55年(1790)	9,085.20	10,067.00	
乾隆56年(1791)	9,316.50	10,475.70	
乾隆57年(1792)	9,378.70	10,627.10	
乾隆58年(1793)	9,364.20	10,660.20	
乾隆59年(1794)	8,426.70	8,666.50	
乾隆60年(1795)	8,836.50	9,971.10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財政類·經費」、《明清檔案》

由表三中可看出，滄墅關撥給織造局 3 萬兩，實際上僅用 8、9 千兩，這是因稅關監督自己拿養廉銀來孝敬皇帝。滄墅關兼任蘇州織造養廉銀，自乾隆 14 年以後定為銀 16,000 兩。²⁶養廉銀支付辦貢或修理蘇州織造行宮，如乾隆 45 年全德織大無量壽尊佛，並大小哈達、春屏、彩勝、繡褥等件用銀 5,107

²⁶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第 0328-012 號，乾隆 18 年 3 月 17 日。

兩，又修理行宮用銀 9,000 兩，全德自捐養廉銀共計銀 14,107 兩。²⁷

上述蘇州織造局來自藩庫和滄墅關的經費辦差，每年編列的經費約 10 萬兩。織造局承辦緞疋經費及工匠的工資，說明冠蓋京華的王公貴族，其服飾爭奇鬥豔，是來自專業的蘇州織造局。乾隆皇帝透過太監傳旨，設計各種服飾樣式，以塑造君王形象。

三、從成做器物看皇帝的喜好

乾隆皇帝統治 60 年間，蘇州織造局成造許許多多的器物，本節將討論成做活計的文化意涵等。

（一）天子的形象

楊啓樵在《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一書提到，雍正本人竭力強調撙節美德，自稱秉性不喜華奢，但從雍正朝活計檔發現，皇帝在用品上極其講究，重視生活享受。²⁸乾隆皇帝口口聲聲說生活節儉樸素，而在乾隆朝活計檔中看到的是用度更爲奢華。乾隆皇帝在衣著、日用上絕不吝於表現天子尊貴形象，僅以蘇州織造局成做的龍袍來看，就可看出皇帝的奢靡。

乾隆皇帝對於龍袍的製作十分講究，如乾隆 10 年交代蘇州織造：「此龍袍尺寸長了，著將准尺寸發去，再來時照新發去尺寸辦造。」²⁹乾隆 13 年，太監胡世傑傳旨：「著圖拉照先做過絨綉五彩蟒袍尺寸花樣，往細緻裡做一件。」³⁰製作龍袍材料使用許多金線和銀線，乾隆 21 年行文記載：傳旨著交蘇州織造安寧繡二色金龍褂面 4 件、緞地 3 件、直紗地 1 件。安寧成做二色金龍補褂 4

²⁷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第 0922-029 號，乾隆 45 年 12 月 4 日。

²⁸ 楊啓樵，《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頁 135。

²⁹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86 盒，乾隆 10 年 9 月織造處。

³⁰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89 盒，乾隆 13 年 3 月織造處；第 114 盒，乾隆 29 年 10 月行文。皇帝龍袍的尺寸單如下：前後身長 4 尺 2 寸，轉身 9 寸 2 分，抬袖 7 寸 9 分，下扎 1 尺 8 寸 3 分，前後開氣 1 尺 5 寸，旁開氣 6 寸 8 分。

件，用金線 6 兩、銀線 4 兩。³¹唐代以後，中國產金線，以杭州地區製作的最著名，稱為「杭金」，然其品質仍不如歐洲進口的。據粵海關的報價：金線每重 1 兩價格為銀 1.764 兩，銀線每重 1 兩為銀 0.882 兩。皇帝的 4 件補褂，共用了 14.1 兩銀。除此之外，緞紗和工匠費用也不貲，根據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記載，龍緞每疋織價銀 25.6 兩；粧緞每疋織價銀 31.1 兩；蟒緞每疋織價銀 33.7 兩。³²

其次，乾隆皇帝的吃穿都有專門的〈膳底檔〉和〈穿戴檔〉檔案留下來。³³皇帝吃飯用填漆花膳桌，吃的食物有銀葵花盒小菜、銀碟小菜、燕窩肥雞絲、鴨子餡提摺包子、鹹肉、燕窩、紅白鴨子、三鮮湯等等。乾隆皇帝喜歡燕窩、鴨子等溫補的食品，幾乎每餐都有這兩樣食物。御膳所的器皿以銀製品居多，蘇州織造局成做的器物中有：銀盆 1 件重 48 兩、銀火鍋 1 件重 46 兩、銀火壺 1 件重 69 兩、銀盤 4 件重 25 兩、銀小碟 2 件重 5.5 兩、銀提樑壺 1 件重 11.8 兩、銀小壺 1 件重 7.8 兩、銀盒 2 件重 15 兩、銀碗蓋 1 件重 2.5 兩、銀鍍金碗蓋 1 件重 1.6 兩、銀小罐 1 件重 2.5 兩、銀小叉子 1 件重 3 兩、銀匙 3 件重 1.9 兩、銀小匙 3 件重 3 兩、綠玉奶茶碗 2 件。³⁴

皇帝的盥洗用具，有嵌玉璧紫檀木盒盛象牙耳挖、牙籤、淨塵、全洋漆梳 2 件。旗人有佩帶「三飾」的習慣，即挖耳杓、剃牙針、小鑷子（取物用），普通旗人用銀質，貴胄則例用金質三飾，掛於大衣襟，這或許是受皇室的影響。³⁵皇帝用的茶具是進口的紫檀木做成，乾隆 23 年，蘇州織造安寧送到紫檀木茶具 1 分、鸚鵡木茶具 1 分，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覽。³⁶

³¹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01 盒，乾隆 21 年 10 月行文。

³²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57，乾隆 26 年 6 月 4 日、冊 232，乾隆 20 年 12 月 17 日。

³³ 關於〈膳底檔〉和〈穿戴檔〉，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827-958。

³⁴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7 盒，乾隆 32 年 12 月金玉作、第 123 盒，乾隆 35 年 12 月匣作、第 151 盒，乾隆 56 年 4 月記事錄。

³⁵ 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編，《旗族舊俗志》（北京：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出版，1986），頁 166。

³⁶ 奉旨：將紫檀木茶具在澤蘭堂擺、其鸚鵡木茶具在培茶屋擺。《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04 盒，乾隆 23 年 10 月行文。

皇帝的交通工具，如乘坐的馬鞍也相當考究。乾隆 29 年(1764)，交蘇州作寶瓶鞍板，用珍珠 16 顆、紅寶石 8 件、珊瑚 36 件、青金 28 件、松石 26 件、碧牙西 14 件、珊瑚頂 2 件。³⁷乾隆 39 年(1774)，皇帝嫌其鑾駕轎頂繡活粗糙，交代蘇州織造繡做「轎頂幃彷彿實在孔雀尾一樣，往細緻裡繡做。」又畫得黃地繡纓絡、五彩垂珠紙樣一張，隔年 9 月，舒文呈上繡孔雀尾頂幃 2 件，計用孔雀尾 846 片，備用孔雀尾 10 片，又繡纓絡垂珠 2 分。³⁸乾隆 43 年，成做金碧輝煌的皇帝鑾駕，用榆木竹瓦等並工價共銀 2,386 兩，又粧緞坐縵幃簾等銀 1,372.4 兩，轎子所用鍍金金葉 226.94 兩、銀葉 45.3 兩。59 年(1794)，蘇州成造大禮轎之金銀頂飾及撒袋、交椅等，用九成金 764.11 兩、六成色金 611.42 兩、頭等赤金 353.33 兩，所需打造頂飾、扇葉、銀摺、銀圈等項用銀 9,106.1 兩，辦買樂器物料銀 1,734.8 兩，工匠飯食錢 2,248,867 文。³⁹皇帝鑾駕之金飾所用黃金、色金上千兩，銀飾的原料和打造工資超過 3 萬兩銀，當時乾隆已年過八十歲，垂垂老矣，仍奢華無度。

乾隆年間，宮廷每年花用約 100 多萬兩。⁴⁰皇帝使用的器物都金雕玉砌，是十八世紀消費能力最強的君主。

(二) 表現「國語騎射」的精神

蘇州織造局成做最多的是玉器。許多學者研究乾隆朝的玉器，得到若干結論：第一，蘇州專諸巷的碾玉工匠，技術精湛，全國首屈一指，還為九江、鳳陽、北京提供玉匠。第二，乾隆大量碾琢仿古尊彝玉器。⁴¹第三，造型上的創

³⁷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4 盒，乾隆 29 年 7 月行文。

³⁸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28 盒，乾隆 39 年 1 月行文。

³⁹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34 盒，乾隆 43 年閏 6 月記事錄、第 152 盒，乾隆 58 年 10 月記事錄。

⁴⁰ 關於乾隆皇帝每年的財政收支，參見朱慶薇，〈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34（2002 年 9 月），頁 143-147。乾隆皇帝每月的開支，參見〈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發行微捲，2002）。

⁴¹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1 期，頁 49-61；同作者，〈清乾隆玉器觀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3 年第 4 期，頁 60-69。

新。⁴²乾隆年間大量製作的玉器可分為以下幾類：

陳設類：仿古彝器、鼎、尊、簋、觥。

佩飾類：朝珠、手串、項圈、香囊、翎管、班指、扇器。

冊寶類：玉冊、玉寶。

神像類：佛、菩薩、羅漢、高僧、八仙。

蘇州織造成做的玉器多數是小巧玲瓏的佩飾類和冊寶類，乾隆皇帝還常拿宮中舊藏器物「劓了」，做成別的活計。如乾隆 20 年(1755)，員外郎郎正培、催總德魁傳旨：著將白玉象鼻上有顏色處劓下做班指 1 件，其餘配做宋龍盤 1 件、素杯 1 件。⁴³

乾隆皇帝大量製作器物，我認為其用意強調「國語騎射」的精神。譬如班指，原為射箭拉弦時保護手指之用，需以韌澀材質製作。乾隆年間以象牙、水晶、玉、瓷等名貴滑潤材料製作，成為皇帝、王公大臣、八旗子弟所喜配戴。班指以象牙晶玉為之，著於右手之大指。班指之製作很注重質料，造型則比較簡單，通常為圓筒形，器壁較厚，不用紋飾，以顯示其質感。⁴⁴乾隆 20 至 24 年，皇帝命蘇州織造局成造班指共有 15 次之多，一些描述旗人的穿戴筆記文集，最喜歡形容他們「配帶了些翡翠班指、西洋表」。⁴⁵

《舊京瑣記》載：「滿官研究衣著，每解衣則零星佩飾攤滿一案，漢官則否。」⁴⁶滿官的腰帶繚子拴小荷包，放鼻煙壺、火燵包等，並隨身攜帶小刀，如此打扮係透過皇帝屢次下諭旨，才得以貫徹實施。乾隆皇帝曾因怡親王弘曉不佩小刀，而引清太宗之聖訓曰：「今宗室子弟，食不能自割，行走不佩箭袋，有失滿洲舊俗。」⁴⁷為了維持滿洲舊俗，男性配戴小刀，刀柄上常鑲有寶石。

⁴² 李久芳，〈清玉瑣談〉，《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 年第 2 期，頁 31-43、49。

⁴³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98 盒，乾隆 20 年 7 月如意館。

⁴⁴ 高春明，《中國服飾名物考》（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頁 509。

⁴⁵ 〈長隨嘆〉，收入首都圖書館編，《清蒙古車王府藏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函 303，冊 4。

⁴⁶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39。

⁴⁷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冊 4，卷 202，頁 595。

此外，鼻煙壺也是男士隨身攜帶的物品之一，樣式花色繁多。因而，皇帝常以小刀、鼻煙壺賞賜滿官，提醒他們不忘本，蘇州織造局成做這類活計也特別多。乾隆 43 年，傳旨做玻璃鼻煙壺 200 個、洋錦賞用火熨包 200 把。⁴⁸清代旗人子弟書戲曲集描述旗人出征時，「花大爺穿畢了戰裙合馬褂，繫上了撒帶共腰刀、班指，鼻煙壺裝好了蘆子檳榔合荳蔻，拴好了火熨刀子共荷包。」⁴⁹火熨包是裝火熨的袋子，現今台北故宮典藏的火熨袋以瓷器做成。一件四面開光，內繪西洋風景人物畫，開光以外的器面，以錐拱技法做錦地點紋，其上加飾凸起的花；另一件不作開光，底釉塗綠，上面亦飾以金花。⁵⁰荷包源自滿族狩獵的習俗，本是獵人出獵時繫在腰帶儲存食物的小口袋，後來多用來裝銀兩、香料、菸葉或檳榔等食品，清朝自皇帝及八旗兵丁都習慣配戴荷包。

（三）多元文化的統治

乾隆皇帝大量製作玉冊，藉以表徵他大一統天下的豐功偉業。例如乾隆 23 年(1757)，皇帝親自撰寫〈御製平定準噶爾告成太學碑文〉，回顧康雍兩朝平定準噶爾，清廷進軍伊犁、平定達瓦齊割據勢力的過程，和戰後所採取的措施。碑立於國子監，並由蘇州織造局做成青玉碑文玉冊；乾隆 43 年，蘇州送到〈御製平定兩金川告成太學碑文〉玉冊一分；乾隆 45 年，蘇州送到青玉〈優恤土爾扈特部眾記〉玉冊頁一分。⁵¹土爾扈特部眾原來居住俄國伏爾加地區，

⁴⁸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31 盒，乾隆 41 年 12 月記事錄、第 133 盒，乾隆 42 年 8 月記事錄。鼻煙壺多為滿族統治者上層所用，其內裝入細緻加工之粉狀煙末，用手指拈煙於鼻嗅之；壺身之質地繁多，有瑪瑙、翡翠、瓷、掐絲琺瑯、晶石等。參見孫文良等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頁 829。

⁴⁹ 〈花別妻〉，《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函 303，冊 4。

⁵⁰ 余佩瑾，〈別有新意——以乾隆官窯的創新為例〉，收入馮明珠主編，《乾隆皇帝的文化大業》（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2），頁 281-295，圖版 V28，頁 193。乾隆 40 年，交給德魁成做炕老鸛翎刀鞘四件，其刀靶、刀頭束子不必交外西洋成做，即在廣東成做刀靶，隨意成做。刀束上的花紋並鑲嵌墊子，俱仿洋裡做法一樣。《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5 盒，乾隆 40 年 2 月行文。

⁵¹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04 盒，乾隆 23 年 10 月如意館、第 134 盒，乾隆 43 年 6 月記事錄、第 137 盒，乾隆 44 年 10 月記事錄。有關土爾扈特的歷史，參見張體先，《土爾扈特部落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

因俄國女王葉卡特琳娜向土爾扈特人民催款要畜、徵兵增稅，使得部落子弟死於戰爭者達 8 萬人。乾隆 36 年(1771)，渥巴錫率眾至伊犁，皇帝將他們安置在尤勒都斯草原一帶居住，故稱為優恤土爾扈特部眾。⁵²

乾隆皇帝以佛教器物與蒙藏諸王進行文化交流，常以蒙文《甘珠爾》賞賜蒙古王公貴族。⁵³甘珠爾是藏文「教敕譯典」之意，相當於漢文大藏經的經藏和律藏。經文為貝葉式，製作精美，並於經板彩繪佛菩薩像，並以珍寶金花鑲飾，莊嚴殊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藏文《甘珠爾》由札薩克喇嘛、賴喇嘛等抄寫金字，從乾隆 33 年(1768)8 月至 35 年 4 月，共抄寫經文 108 函，序文和目錄用藏、滿、蒙、漢四體文對照書寫。每函經板鑲嵌東珠、珊瑚、松石等珠寶 133 顆，共計珠寶 14,364 顆，金歡門用八成淡金 4,814.41 兩，喇嘛飯食、工價和筆墨、紙張共用銀 8,564.81 兩，飛金 4,901,698 張。其中飛金係取自蘇州。造辦處官員且奏稱：「經上雕珠漆填金經板，如在造辦處成做，所需錢糧較費，且活計不及蘇州添飾精細節省，請將經板並經簾等，俱行蘇州織造處成做。」⁵⁴藏文《甘珠爾》每函上下各有兩層護經版，內層護經板上有黃、紅、藍、綠、白五色的刺繡經廉，最底層有金歡門繪五尊護法神像。外層護經板為朱漆填金經板，經板側面雕刻花紋以飛金黏貼。現今台北故宮博物院藏該甘珠爾經 36 函。乾隆 37 年(1772)為編譯滿文《大藏經》，成立清字經館，由章嘉國師率領喇嘛和各部官員等 96 人，翻譯滿文《大藏經》共 108 函，2,525 卷，共銀 591,000 餘兩。至 59 年完成經板，前後印刷 12 套，分藏於各地藏傳佛教寺院，如北京宗鏡大昭之廟、雍和宮，承德殊像寺、普陀宗乘寺等。⁵⁵製作

⁵² 乾隆 57 年蘇州織造送〈御製平定台灣告成熟河文廟碑文〉、〈御製書安南始末記〉玉冊。《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51 盒，乾隆 56 年 11 月行文、第 152 盒，乾隆 57 年 2 月行文。

⁵³ 乾隆皇帝印製蒙古文《甘珠爾經》是根據康熙 56(1717)至 59 年(1720)刊刻，共用經費 43,687.9 兩，稱為康熙版蒙古文《甘珠爾》。參見李保文，〈關於康熙版蒙古文《甘珠爾》經的刊刻〉，《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 年第 5 期，頁 79-87。

⁵⁴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213 盒，乾隆 32 年 11 月道經處。

⁵⁵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東方宗教研究》，期 2(1991)，頁 253-319；趙豔玲、于多珠，〈乾隆的滿族意識與清中央政權的凝聚力——從乾隆在承德的活動談起〉，《承德民族師專學報》，1994 年第 1 期，頁 37-41。

滿文《大藏經》所用的飛金，亦產於蘇州地區。

乾隆 44 年(1779)，蘇州成做青白玉釋迦牟尼佛 1 尊、羅漢 13 尊，用紅黃飛金 66,717 張。乾隆 46 年(1781)，為寫文殊菩薩讚五部寫泥金字畫龍邊等用泥金 10 兩，需緊急用飛金，在京辦買不但價值昂貴，且顏色淺淡不堪應用。⁵⁶於是次年由蘇州織造辦買頭等飛金 10 萬張送京。⁵⁷蘇州辦買飛金，幾乎每年都出現在造辦處檔案，故《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中記載：因「承辦上用飛金」，而成立經匠差局公所。

乾隆 45 年(1780)，六世班禪到熱河之前，皇帝令蘇州織造製作許多佛教法器。如 44 年發往蘇州成做玉嘎布拉鼓、鈴杵 3 分。鈴表示警醒世人，杵表示五佛五智義，鈴與杵合在一起表示陰陽合一，定慧兼備。又令蘇州織造全德，繡做米珠番草花邊佛字蓮花托喇嘛帽頂 2 片、繡緙上樂王佛、秘蜜佛、呀嗎達嘎 3 軸，以及奔巴瓶瓶衣 12 件。⁵⁸奔巴是藏語的壺，奔巴瓶裝著聖水。蘇州成造這些法器都因皇帝要隆重接待六世班禪，賞給班禪用。⁵⁹

蘇州織造成做極樂世界圖相當有名，乾隆 10 年 6 月，太監胡世傑傳旨：著交南邊照先緙做過手卷，再緙做一卷裱成送來。於 11 年 3 月 7 日，司庫白世秀將做得緙絲西方極樂世界手卷一卷並原樣一卷持進訖。⁶⁰此西方極樂世界圖是蘇州織錦中最為名貴的重錦織法，用 19 種不同顏色的彩色絲線同時織製，織造技藝高超精細，並採用通幅貫梭法，織繪出佛家的極樂世界宏偉景象。⁶¹

⁵⁶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37 盒，乾隆 44 年 3 月記事錄、第 140 盒，乾隆 46 年 4 月記事錄。

⁵⁷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42 盒，乾隆 47 年 5 月記事錄。蘇州織造進呈飛金的資料相當多，大約每年都繳交 10 萬張。第 151 盒，乾隆 56 年記事錄。

⁵⁸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38 盒，乾隆 44 年 10 月燈裁作；朱誠如主編，《清史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冊 6，乾隆朝（上），頁 167。

⁵⁹ 六世班禪到中國的資料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編，《六世班禪朝覲檔案選編》（拉薩：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卓永強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⁶⁰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織造處〉，乾隆 10 年 5 月，第 86 盒，頁 420。

⁶¹ 朱誠如主編，《清史圖典》，冊 7，乾隆朝（下），頁 320。

(四) 清宮大戲與切末

乾隆皇帝喜歡看戲而擴大內廷戲班的規模，他讓翰林院中詞臣改編舊有劇本，編成整本大戲。每部 10 本，每本 24 齣，每天演 1 本，全部需時 10 天，稱為「內廷大戲」。如張照的《勸善金科》、《昇平寶筏》，周祥鈺、鄒金生的《鼎峙春秋》、《忠義璇圖》，及王延章的《昭帶簫韶》等。⁶²

爲了內廷大戲之用，蘇州織造成做無數的戲服，且製作精良。⁶³如乾隆 2 年 6 月 15 日七品首領薩木哈來說奏拿太監王常貴等交活計樣 1 件。傳旨：著交與海保照此樣將翠的做些送來，欽此。乾隆 28 年，織造局繳交翠鳳 10 匣，每匣 5 枝。⁶⁴點翠頭面上嵌翠鳥的羽毛，包括頂花、面花、後三條。點翠、纓絲、貼金都是傳統戲曲旦角頭上的飾物，俗稱「頭面」，此爲蘇州地區拿手的金銀製造工藝。

趙翼於《簷曝雜記》載：「內府戲班，子弟最多，袍笏甲冑及諸裝具，皆世所未有，余嘗於熱河行宮見之。」⁶⁵乾隆後期製作數千件的戲服和切末，如乾隆 47 年(1782)，蘇州送到蟒袍、各色馬夫巾 224 頂、仙巾 120 頂、大頁巾 88 頂、白色軟打仗盔 16 頂、伍佛冠 48 頂、宮花 20 枝、鬼頭套 24 個、門神鎧 99 件、花鸞帶 100 條。伍佛冠、鬼頭套都是表演神佛雜劇的面具。乾隆 53 年，蘇州織造送到繡五色打仗甲 40 件、五色繡金龍裙子 40 件、雲肩 80 件，進交南府。⁶⁶乾隆皇帝生於康熙 50 年(1711)，到乾隆 55 年(1790)80 歲，於 54 年時令蘇州織造局製作大量祝壽的戲服，各種佛、菩薩、金剛、壽星套頭，吉

⁶² 張月中編，《中國古代戲劇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 243-244、271。

⁶³ 丁汝芹，《清代內廷演戲史話》（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頁 81-82。道光年間，查點行頭切末的結果，宮內大戲的衣箱、靠箱、盔箱、雜箱共庫存 20,406 件。圓明園大戲的衣箱、靠箱、盔箱共庫存 23,565 件，這些戲服大約是乾隆年間製作。

⁶⁴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75 盒，乾隆 3 年 12 月織造處、第 112 盒，乾隆 28 年 11 月行文。

⁶⁵ 趙翼，《簷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1；《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49 盒，乾隆 54 年 3 月行文、5 月行文。乾隆皇帝爲了熱河大戲，於 8 月又交蘇州織造製作 1,617 件的戲服、切末等，第 150 盒，乾隆 54 年 8 月棋盤山。

⁶⁶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42 盒，乾隆 47 年 11 月記事錄、第 148 盒，乾隆 53 年 8 月熱河。

祥動物白象衣、仙鶴衣、鳳凰衣，各色鍛帶花卉牡丹、桂花、水仙、天竺等，乃至祥雲、百壽雲、水雲、蓮花座、觀音山等，共 2,380 件。由於乾隆皇帝喜歡看戲，連唱戲的戲子都從蘇州挑選，該年太監鄂魯里傳旨，令織造四德將大花面、老生挑選五名交南府應差。

（五）「宮廷樣，蘇州匠」

乾隆年間流傳著「蘇州樣，廣州匠」的諺語。⁶⁷意思是蘇州人擅長設計，而廣東的工匠所製作的器物特別精緻。實際上，蘇州工匠長期成做宮廷活計，其紙樣或木樣來自宮廷，故稱「宮廷樣，蘇州匠」。由太監交給紙樣或者器物墨樣，要求蘇州工匠仿做。如乾隆 21 年，「太監胡世傑傳旨：內庭交出紙樣一張，著傳與安寧，照先做過三陽樓緙絲佛像，尺寸做法一樣，成做一軸，高寬各放一半，再成做二軸。其佛像亦放大細緻。裡要照先一樣緙絲放粗些。」⁶⁸《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提到「專諸巷裡工匠紛，爭出新樣無窮盡」、「專諸巷中多妙手，琢磨無事太璞剖」。⁶⁹蘇州玉器加工，集中在閶門內的專諸巷、天庫前吊橋一帶。蘇州工匠技藝超群，從幾方面可以看出來：

第一，乾隆下諭旨，令蘇州工匠修繕別處成做的活計。例如，乾隆 43 年，太監交彩油八仙人、福祿壽仙人等，皇帝嫌「仙人臉像形式樣款不好看，交與舒文另改做。」至 44 年 4 月，蘇州送到彩油八仙人一分、見新八仙人一分進訖。乾隆皇帝批評宮中藏的緙絲不好，要蘇州織造同樣照做，且更精緻。譬如一幅「宋緙絲開泰圖掛軸」，皇帝說：「中間大羊身腰長了，並所有羊腿不像之處著改正，上邊大松樹本亦有應改之處，往好裡改。」⁷⁰現存於北京故宮博物院「九陽消寒圖」，或許是根據宋緙絲的原件改做。

⁶⁷ 鄧純編輯，《嶺南叢述》（道光 10 年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 33，頁 10。

⁶⁸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01 盒，乾隆 21 年 10 月行文。

⁶⁹ 清高宗撰，于敏中等編，《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冊 9。乾隆 50 年「和闐玉觀泉圖」、52 年「詠和闐玉獸環方壺」。

⁷⁰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35 盒，乾隆 43 年 7 月行文、10 月行文。

第二，蘇州工匠擅於模仿，尤其是仿公元八世紀南唐年間的澄心堂紙。這種紙有「紙中第一品」的稱譽，製作過程十分考究，必定要用寒冬臘月的冰水抄製，原料亦一定要用楮皮。澄心堂紙紙質厚重、異常潔白、平滑如玉，乾隆皇帝十分喜愛，曾下令大量製做「乾隆仿製澄心堂紙」。38年蘇州織造即送到大量的仿澄心堂紙。

乾隆年間皇帝命蘇州工匠仿造宋明年間的器物，做成之後還刻上明代年款，工匠偽造贗品也表現工匠高超技術。如乾隆41年(1776)皇帝交代將明宣德年製青花白地海屋添籌大碗1件、填漆碗托1件，發往蘇州。指定按碗托漆水花紋作法，照磁碗大小樣款，成做漆碗1件，其碗足放大，務要配合碗托，亦要隨舊意，仍刻大明宣德年製。⁷¹

蘇州工匠手藝精湛，皇帝不惜工本地將活計送往蘇州成做。例如，乾隆43年，成做官用黃雲緞氈，皇帝令造辦處官員查訪京繡、南繡之費用。蘇州的材料費估價較低，是因地利之便，工資則有不同，廣儲司編制下繡匠每月領有俸餉，除此之外，每日給飯食費0.028兩。蘇州繡匠工資為0.126兩。這項京繡和蘇繡的工料比較，蘇州織造的報價大約貴2兩，皇帝最後裁決，仍交蘇州織造成做是因蘇州的繡工較為精緻。

表四 廣儲司與蘇州織造局成做繡品之緞料與工匠價格比較

工料	廣儲司	蘇州織造局
官用緞	4.1尺×0.167兩=0.68兩	4.10尺×0.162兩=0.66兩
繡絨	4.5兩×0.134兩=0.60兩	2.57兩×0.126兩=0.32兩
工匠	35人×0.028兩=0.98兩	26人×0.126兩=3.28兩
共用銀	2.226兩	4.26兩

資料來源：《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135盒，乾隆43年10月記事錄。

段本洛、張圻福認為，乾隆皇帝宮廷之奢侈生活，是透過官員抑勒科派、壓低價格、減課平色、勒索掠奪得來。但由官員的奏摺中發現，蘇州成做的各

⁷¹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132盒，乾隆41年9月行文。

項器物皆有價目。蘇州織造舒文的奏摺提到：「蘇城市賣玉器雖多，但款式俱未能規矩，是以奴才歷來均係購買玉料，自行仿照舊樣，督匠成做。本年正月內，經玉匠頭購買任公棧客李業玉料一塊重一百九十觔，計市平色銀八千二百兩。當即令匠照依材料大小酌取得玉瓶洗，併陳設等料共七件，又插屏料一對。」⁷²舒文向任公棧的顧客買玉料，是透過玉匠頭當仲介，所買玉料一觔大約 43 兩，符合市場行情。⁷³再者，上述之工匠工資也約略高於市價，可見乾隆皇帝的喜好帶動了蘇州的經濟發展。

第三，蘇州工匠仿做西方的器物。乾隆皇帝批評西洋人做的貢物不好看，要求蘇州工匠重做一批。如汪達洪進各式紙花 15 枝，傳旨：花葉不好看，著蘇州織造四德、五德照樣成做花 15 枝，其花葉著伊變別成做。⁷⁴挑得五色洋錦 5 塊、黃西番蓮扁金片金 1 塊，交蘇州織造「照樣織做五色扁金片金各二疋，身分要比原樣還好。」⁷⁵蘇州仿做的西方貢物，可能在手工藝的技巧佔優勢，然質料可能無法與原件相媲美。

英國在十八世紀發明重要的紡織機器，紡織工業進步，使絲綢、天鵝絨和錦緞的質量上乘，且華麗精美。乾隆皇帝也想讓蘇州織造局生產天鵝絨，但早期技術欠缺無法成做。乾隆 3 年，太監毛團傳旨向織造海保要天鵝絨 1 疋。據織造海保家人六十五說，此天鵝絨係屬洋人所織，蘇州各處尋覓不出，必須等秋冬之間，洋船到時方能辦買。乾隆 28 年，郎中白士秀傳旨交綠天鵝絨 1 塊，交薩載照樣織造 1 疋；10 月蘇州織造薩哈岱送到綠天鵝絨 1 疋，隨原樣一塊持進。⁷⁶從乾隆 3 年到 28 年，蘇州工匠不斷研究仿製，發展出各種天鵝絨，

⁷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冊 1，頁 695-696。

⁷³ 參見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卷 13 期 1，頁 94。

⁷⁴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22 盒，乾隆 35 年 7 月行文。該年 12 月 1 日進訖。

⁷⁵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31 盒，乾隆 41 年 11 月燈裁作。

⁷⁶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76 盒，乾隆 3 年 3 月織造處、第 112 盒，乾隆 28 年 2 月行文處、10 月記事錄。

如遍地單面起絨的天鵝絨、遍地雙面起絨的雙面天鵝絨。⁷⁷這些天鵝絨沒有獲得皇帝讚賞，可能其質量與西洋的天鵝絨相比，仍稍遜色。

再就速度來說，西方用機器編織花毯，可能幾天即完成，中國用人力則需要更長時間。乾隆 35 年 10 月皇帝下諭旨：西洋花毯兩塊隨畫樣紙 2 張，傳旨發往蘇州交舒文照花毯作法，按紙樣尺寸、花樣，織做花毯 2 塊。織造局花了一年工夫，至 36 年 10 月才進訖。另外，乾隆皇帝對於蘇州織造成做的西洋花毯不甚滿意，說：「斜向不週正，罰伊照樣另織做二塊。」又說「往好裡收，嗣後成做活計如若不好看，著伊賠補。」⁷⁸乾隆皇帝命令蘇州工匠成做各項活計，希望做得比西方進口的東西好。實際上，中國佔上風的只是工匠手工藝的加工技術，紡織品仍比不上西方的機器生產。由內務府緞庫所藏大量的洋緞、金銀線、嗶嘰布、西洋絨布等，可知皇帝對西洋物質的喜愛。

在鐘錶機械方面，皇帝對於西洋進口的鐘造型不滿意，叫織造局的工匠改做外觀，至於鐘錶的零件則難以仿製。如乾隆 41 年，太監將一面玻璃螺甸漆鐘架一座（萬壽山）、二面玻璃螺甸漆鐘架一座（圓明園）發往蘇州，皇帝交代：「將螺甸刮去，用舊胎股另漆黑漆畫金花，要仿洋漆作法。」⁷⁹蘇州工匠在乾隆年間也仿製鐘錶，錢泳在《履園叢話》記載：「自鳴鐘表皆出於西洋，近廣州、江寧、蘇州工匠亦能造，然較西洋法究隔一層。」⁸⁰此即說明中國製作鐘錶的技術跟不上西洋。

在服飾和器用材料方面，中國亦不如西方。譬如皇帝批評蘇州繡做老子圖不好看，他說：「老子像金壽字衣上金線不好看，著用洋金線繡做，如彼處無洋金線，向京內請領。」⁸¹這件金壽衣原先是用杭金線做成，皇帝要工匠改用

⁷⁷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美術五千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工藝美術編（上），頁 257。

⁷⁸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22 盒，乾隆 35 年 10、11 月行文。

⁷⁹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31 盒，乾隆 41 年 2 月行文。

⁸⁰ 錢泳，《履園叢話》（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卷 12，頁 321。

⁸¹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2 盒，乾隆 28 年 12 月行文、第 130 盒，乾隆 40 年 10 月 燈裁作「用杭金線繡做應行文織造處辦送。」。

西洋金線。乾隆 40 年，皇帝將康熙、雍正年間製做的銅胎西洋琺瑯碗、花籃、杯盤等 10 件交粵海關監督仿做，並規定「不要廣琺瑯要洋琺瑯，亦要細緻，燒乾隆年製款」，當時廣州地區已研發廣琺瑯，皇帝卻要他們用洋琺瑯來仿作西方器物。⁸²乾隆皇帝喜歡西方的物質，卻又批評為「淫巧奇器」，有學者認為，乾隆皇帝對歐洲製品不感興趣，頂多喜歡機械鐘而已，西方進口的製品對中國人的穿著、家庭擺飾並沒有太大影響。⁸³然而，造辦處的檔案顯示，皇帝天天穿的金線龍袍、西洋錦緞，用的西洋手巾、洋琺瑯的器皿，鋪在地板上的西洋花毯等，分明是「西洋氣」十足。

黃春和評述康熙和乾隆朝的佛教造像，認為康熙造像造型挺拔，工藝精細，展現出佛像的內在精神氣質和感人的藝術魅力。乾隆時宮廷造像規模盛大，活動頻繁，參與工匠眾多，製作的佛像成千上萬。但是，佛像按照量度規定和既定的圖像模式塑造，走向程式化，乾隆造像生硬呆板，匠氣十足，導致藝術水平急遽下降。⁸⁴乾隆皇帝喜好洋玩意兒，卻不思深究原理和技術，也就像製作許許多多缺乏內在氣質的佛像一樣，重表面不重實質。

四、官員辦貢與營運

清代每逢年節、歲日，皇帝、皇后和皇室成員出巡、出遊、國外使節來華，入覲、或國內少數民族王公貴族被召入京時，均要沿途官員和商人等向皇帝納貢。⁸⁵董建中分析官員進貢分為例貢與非例貢，例貢為元旦、冬至、萬壽慶辰三大節，非例貢有迎鑾貢、木蘭貢、進京陞見貢、謝恩貢、傳辦貢等名目。現

⁸²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微捲第 115 盒，乾隆 40 年 11 月行文。該器物於乾隆 42 年 11 月進訖。

⁸³ 關於乾隆皇帝對歐洲貨品的態度，參見 Harold Kahn（康無為），〈帝王品味：乾隆朝的宏偉氣象與異國奇珍〉，頁 70-72；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頁 212-216。

⁸⁴ 黃春和，〈元明清北京宮廷的藏傳佛教造像藝術風格及特徵〉，《法音》，2001 年第 1 期，頁 31-36。

⁸⁵ 林永匡、王熹，〈清代皇室與年例歲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 年第 4 期，頁 73-79。

存《宮中進單》約 43,828 件，其中乾隆朝即佔 52%，反應乾隆朝進貢之盛。採辦貢品的地點以蘇州、北京、廣東等為玉器、洋貨等的交易中心。⁸⁶乾隆喜歡器物，各地官員莫不趨之若鶩地進貢，據《大清會典事例》〈禮部·風教禁止貢獻〉記載，乾隆皇帝一再禁止貢獻珍奇之物，「地方督撫不應誇多鬥靡」，然臣工仍舊「進呈貢物，以金品充飾，過滋靡費」、「督撫有購覓古玩充貢」。⁸⁷「任土作貢，自古有之」，貢品理應因地而異，但官員競相奢靡的結果，不少人遂遠至蘇州採辦貢品。

（一）官員辦貢

乾隆曾多次南巡和東巡，巡幸期間，官員向皇帝進獻貢物，如乾隆 48 年，皇帝駕幸熱河駐蹕，蘇州織造四德恭進八絲緞袍料、八絲緞褂料、五絲緞袍料、五絲緞褂料、寧絢袍料、寧絢褂料、宮絢袍料、宮絢褂料、黃緞馬褂料各 40 件；浙江布政使兼管杭州織造盛住恭進八絲緞袍料、八絲緞褂料、寧絢袍料、寧絢褂料、五絲緞袍料、五絲緞褂料、五絲宮絢袍料、五絲宮絢褂料、八絲黃緞馬褂料各 40 件。⁸⁸皇帝得到貢物後諭旨：歸入內務府廣儲司，或賞賜隨行的蒙古王公等。

蘇州織造進貢絲綢為地方特產是理所當然，而外地的官員卻也紛紛到蘇州採辦貢物，其理由係因當地綢緞品質高，工匠手藝精良，如兩廣總督李侍堯、廣東巡撫德保都到蘇州等地採購縹絲、刺繡龍袍暨靠墊等外地名產充貢，這是乾隆時期各地官員貢物的一個新特點。⁸⁹

乾隆 32 年，九江關監督舒善即奏稱：「近年以來紫檀木日漸昂貴，兼之

⁸⁶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清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頁 40-50、66。

⁸⁷ 李鴻章奉敕修，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 401，頁 11-13。

⁸⁸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379，乾隆 48 年 11 月 17 日。

⁸⁹ 楊伯達，〈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為《清代廣東貢品展覽》而作〉，收入《清代廣東貢品》（香港：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出版，1987），頁 15-16。

蘇州與九江關相隔較遠，所辦貢物奴才不能親看，難免粗糙。」⁹⁰看起來舒善也應遣家人到蘇州採辦貢物。乾隆 43 年發生高樸案，其奴僕李福供稱，高樸派他到蘇州去辦些綢緞和貢品。蘇州織造舒文說：「船戶自帶的貨是要上稅的，李福就將所帶的紬緞等物開單送進去就過關了。」⁹¹高樸遠在新疆當葉爾羌大臣，卻千里迢迢到蘇州辦貢，可見蘇州綢緞為重要貢品。

乾隆 45 年，李侍堯當雲貴總督，被查出他向屬下索賄，案情詳細始末載於《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值得注意的是，李侍堯在乾隆 43 年曾找雲南廣南府經歷孫允恭，赴蘇州代辦貢品，置買玉器、瓷器。孫允恭領銀 23,871.9 兩，共分 3 次採辦。其中，包括龍袍褂 9 套，共用銀 2,010 兩；⁹²洋金龍袍褂最貴，3 套計銀 1,080 兩；顧繡袍褂 3 套計銀 480 兩；緙絲龍袍褂 3 套計銀 450 兩。⁹³平均一套龍袍褂花費約銀 200 餘兩。李侍堯曾因貪縱營私，被處斬監候，但他平日懂得進貢精品，皇帝不忍心處置，還說他任封疆大吏最為出色，免死刑。後來李侍堯擢為陝甘總督、湖廣總督。若李侍堯未曾盡心盡力辦貢，大概也無法贏得皇帝歡心。官員究竟進貢多少貢品來自蘇州，希望將來再查閱《宮中進單》的檔案，才能做進一步研究。

（二）官員投資於製造業

乾隆 27 年(1762)，安寧因弊侵吞關稅被查抄家產。審訊中安寧供稱，除了幫皇帝成做絲綢緞疋之外，又命機匠替自己織造緞疋。安寧盜用公款買絲絨多用銀 9,053 兩，並短少庫貯閏月銀 1 萬餘兩。安寧將織好的綢緞，派家人阿喜賚攜往廣東變價，緞疋共銀 5,350 餘兩，又繡物件約值銀 1,702 兩，其他雜項器物約值銀 2,351 兩，共銀 9,400 餘兩。⁹⁴阿喜賚的供詞提到，他變賣蘇州緞疋後，又在廣東採買象牙回蘇州雕刻。安寧任蘇州織造約 18 年，被抄出他

⁹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冊 29，頁 99-100。

⁹¹ 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卷 13 期 1，頁 71-131。

⁹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569。

⁹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995、1061-1063。

⁹⁴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第 0336-001 號，乾隆 27 年 10 月 5 日。

自己名下的家產 20,000 餘兩，寄頓奴僕李忠名下家產 37,720 餘兩，共約 57,720 多兩銀。蘇州織造兼管滄墅關監督每年的養廉銀為 16,000 兩，安寧生活奢華，家裡養著戲班，他被抄家後，光是戲服變價銀就有 522 兩。⁹⁵

安寧利用蘇州織造身分，讓工匠兼做自己的活計，且由家人運往廣東變賣，十幾年間累積達數萬兩家產。可見內務府的官員，頗會利用公家資源營生。

（三）官員投資商舖

蘇州織造業之興盛，匯聚各省官員財富，有投資綢緞舖者，有買辦綢緞、玉器等，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中的資料顯示，有些官員於蘇州開設店舖。以下舉幾個案例說明：

乾隆 34 年(1769)，貴州按察使高積私自販賣藩庫水銀之事。高積供稱原寄籍蘇州閶門內，經營日盛號綢緞店。⁹⁶35 年查抄高積在蘇州的房地家產，共變賣得銀 43,134.36 兩，繳交內務府。⁹⁷高積經營的日盛號綢緞店，應頗具規模。

再有李侍堯貪污案，向屬下勒索銀兩 5 萬多兩。據按察使汪圻口供說，送銀 5,000 兩給李侍堯，因而被清查家產。汪圻原籍江蘇吳縣，家產包括在高郵州正宜號典當一所，本銀 25,000 兩，存玉、銅、瓷及玻璃雜物 279 件、零星書籍、字畫 2,330 件；並開吉祥號衣店，本銀 1,450 兩，存各項衣服 4,354 件。又有通大號錢店、發祥號銅錫器店，有銅錫器 808 件。⁹⁸汪圻的店舖賣各種銅、瓷、玉器、古玩字畫、衣物達數千件，可見蘇州繁華景象。

另一涉案官員方洛，其名下有文興、和興兩個綢布店和雜貨店，被抄家時，有男女新舊衣服並綉綾布疋 14,798 件，在蘇州、常州往來的船隻載運布 7,000

⁹⁵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第 0336-004 號，乾隆 27 年 10 月 6 日。

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122。高積的父親高安爵原籍閩省，在蘇娶妾丁氏，生高積；高安爵在蘇州營運所有資本及住居房屋悉付高積收掌。參見前書，頁 143。

⁹⁷ 〈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乾隆 35 年 10 月。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1028-1029。

餘疋。有一劉恆利商號向它們訂購布疋的金額即達 65,800 文，而且方洛家的夥計宋遐年帶了 200 兩銀子到蘇州採購布疋，由此看來這兩個店舖應是大盤商。由汪圻、方洛兩位官員的案例可知，他們經營的店舖本銀上千兩，衣服和布疋的數量達千、萬件，足見當地的成衣業蓬勃發展，故蘇州的成衣公所創於乾隆 45 年。⁹⁹

其次，乾隆 46 年發生王亶望貪瀆案。他供稱在蘇州婁門內開設紬莊，置買貨物，運到前門北京永和號發賣，賣出的貨銀又寄回蘇州置貨送京。王亶望被查抄家產，在蘇州查出貨本 47,149 兩，其餘本利銀 162,300 餘兩，均已買貨運京。又王亶望的胞弟王季光，在北京開有大成號綢緞舖，本銀 13,000 兩。乾隆 48 年(1783)，查出王亶望名下入官綢緞舖，取出緞紬紗綾 72,804 疋。¹⁰⁰王亶望的經紀人蔣全迪同眷屬寄籍蘇州，一切貨財珍重之物均在蘇州。¹⁰¹王亶望貪污銀兩高達 200 萬兩，所以他貯藏緞紬紗綾的有數萬疋之多。

乾隆 46 年，浙江杭嘉湖道王燧驕縱不法，與市民合開銀號，查抄家產多達 20 萬兩。王燧說他的營運方式，如綢緞、洋貨等物，遇賤置存，價貴轉售，每年獲利有 3、5 千兩。又將銀兩借給蘇州的商號，生息銀 2 萬兩。¹⁰²《姑蘇繁華圖》中商舖櫛比鱗次，大概不少是官員投資的店舖。

(四) 官員參與長程貿易

高樸案中，涉案商人口供曾提到，自新疆買玉石到蘇州變賣，售價頗高。同樣地，外地官員到蘇州買賣亦能獲得高利潤。乾隆 33 年(1768)，因蘇州米價昂貴，貴州按察使高積兌銀 10,000 兩，又女眷們湊銀 1,000 兩，加上管家王相同等三人湊銀 3,000 兩，合夥本銀 14,000 兩，到重慶府買米。34 年 4 月運抵蘇州，由豐橋行戶楊柏舟將米賣出 15,000 餘兩，隨將收得米銀買人參、綢緞紗疋、玉器 10 件、銅器 2 件、瓷器 4 件，運往貴州發賣。又 33 年 7 月高積

⁹⁹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 664。

¹⁰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2，頁 1291、1307-1308、2065。

¹⁰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2，頁 1379。

¹⁰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3，頁 2141。

曾付銀 14,410 兩，遣人往開州等廠收買水銀 26,200 觔，照廠中時價每百斤 40 餘兩，交外甥魏香雪同長隨王陞等赴蘇州發賣，每百斤得九七色銀 68 兩，再自蘇州買回燕窩、海味、綉緞、布疋，到貴州發賣。¹⁰³

雲南布政使錢度，曾交代奴僕邵永年等，在蘇州採辦碧霞犀、玉器、朝豬、畫冊、人參等，用銀 6,000 餘兩，赴滇變賣，得價銀 12,250 兩。¹⁰⁴

由於乾隆皇帝喜愛蘇州成做器物，以致官員揣摹上意，紛紛到蘇州採辦貢品，甚至開起店舖，和進行長程貿易等。其利潤豐厚，挹注資本達數十萬兩，可見皇帝好貨，促使官員參與商業營運。然而，這方面資料受限於官員多半委託家人經營商業，而且當時官員又沒有申報家產的制度，只能從一些被查抄家產的官員口供中得知。我曾翻閱〈內務府來文〉刑罰類檔案，有不少官員抄家檔案，擬於將來再予補充。

五、姑蘇繁華

乾隆年間，蘇州交通便利，千里商賈，駢肩輻輳。徐揚的《姑蘇繁華圖》描寫出當時蘇州的繁榮盛況，圖中各種商舖麇集。有趣的是，許多商舖名稱爲「上用緞紗」、「官窯」、「兌發人參」。宮廷所用的服飾、器物如何出現在蘇州的市街上？依照乾隆皇帝上諭所言：「侈肆越禮之人，朕非不能辦，實不忍辦，亦不必辦也。且其事亦多有不便於民者。即以官員服色而論，繡蟒一項……自不若任期穿用之爲便也。」¹⁰⁵因內務府不定時變賣宮廷物資，內造物品出現在蘇州市場，皇帝遂認爲官員士庶服飾僭越非分不必辦。

（一）蘇州織造變價宮廷物資

蘇州織造局不但成做緞疋、器物，另一項功能是幫皇帝銷售宮廷物資。內

¹⁰³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庫儲」，編號 0729-012，乾隆 34 年 12 月 21 日；編號 0729-021，乾隆 35 年 1 月 19 日；編號 0729-032，乾隆 35 年 3 月 9 日。

¹⁰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255。

¹⁰⁵ 李鴻章奉敕修，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99，頁 16。

務府廣儲司六庫貯存的人參、綢緞、毛皮、五等玉，以及各國貢物，皇帝交由織造和稅關監督販售。從《姑蘇繁華圖》中各種上用緞紗、官窯瓷器、毛皮、兌發人參諸店舖，可見蘇州織造局行銷的宮廷物資頗為豐富。

1. 人參

《姑蘇繁華圖》中，藥業店舖 11 家，招牌有賣參貝陳皮、川廣藥材、參藥老行、內店人參、兌發人參、藥酒等。店名用「兌發人參」者，可能是承領內務府人參的參號。根據〈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人參交兩淮、長蘆鹽政、江寧、杭州、蘇州織造局、粵海關變賣，自乾隆 15 年到 60 年共得銀 11,220,806 兩，23 年至 33 年間只紀錄總數，未有個別衙門的報告。蘇州織造局發賣共 1,137,515.43 兩，每年銷售的金額約 4 萬餘兩。（參見表五）

表五 蘇州織造變價人參銀兩

年 分	項 目	收銀（兩）
乾隆16年	管理蘇州織造事務員外郎銜圖拉文開交送變賣參斤價	47,050.00
乾隆18年	管理蘇州織造事務佐領安寧文開交送變賣參斤價	23,106.00
乾隆19年	蘇州織造安寧文開交送變賣參斤價	9,850.00
乾隆20年	蘇州織造安寧文開交送變賣參斤價	14,350.00
乾隆22年	蘇州織造安寧文開交送變賣參斤價	18,000.00
乾隆34年	蘇州織造舒文文交本年江寧織造任內變賣參斤價	52,838.96
乾隆35年	蘇州織造舒文文交本年薩載任內變賣參斤價	52,838.96
乾隆37年	蘇州織造舒文文交乾隆37年變賣參斤價	45,342.43
乾隆38年	蘇州織造薩載文交乾隆38年分變賣參斤價	47,540.58
乾隆39年	蘇州織造舒文文交乾隆39年分參劬變價	45,103.89
乾隆40年	蘇州織造舒文文交乾隆40年分參劬變價	48,121.71
乾隆41年	蘇州織造舒文文交乾隆41年分參劬變價	37,107.89
乾隆42年	原任蘇州織造舒文文交乾隆43年分參劬變價	50,653.14
乾隆44年	蘇州織造全德文交乾隆44年分參劬變價	67,329.67
乾隆45年	蘇州織造全德文交乾隆45年分參劬變價	64,654.10
乾隆46年	蘇州織造全德文交乾隆46年分參劬變價	66,693.56

年 分	項 目	收銀（兩）
乾隆47年	蘇州織造四德文交乾隆47年分參劬變價	49,357.73
乾隆48年	蘇州織造四德文交乾隆48年分參劬變價	39,848.32
乾隆50年	蘇州織造四德文交乾隆50年分參劬變價	39,170.70
乾隆51年	蘇州織造四德文交乾隆51年分參劬變價	40,206.56
乾隆52年	蘇州織造四德文交乾隆52年分參劬變價	42,180.49
乾隆53年	蘇州織造四德解交本年送到乾隆53年分參劬變價	32,524.90
乾隆54年	原任蘇州織造四德解交乾隆54年參劬變價	37,563.16
乾隆55年	蘇州織造徵瑞文交乾隆55年分參劬變價	30,815.65
乾隆56年	蘇州織造徵瑞文交乾隆56年分參劬變價	26,747.70
乾隆57年	前任蘇州織造徵瑞文交乾隆57年分參劬變價	33,907.46
乾隆58年	蘇州織造五德文交乾隆58年分參劬變價銀	27,735.75
乾隆59年	蘇州織造五德文交乾隆59年分參劬變價銀	27,031.03
乾隆60年	蘇州織造徵瑞文交乾隆60年分參劬變價銀	19,845.09

資料來源：〈內務府進項月摺檔〉

蘇州地區的人參能賣得好價錢，除了當地的工商人士消費外，還因水陸交通便利，封疆大吏派遣家人到蘇州採辦人參，至邊地發賣，獲利甚豐。如上述雲南布政使錢度交代奴僕邵永年等，在蘇州採辦人參等物，賺取一倍以上利潤。乾隆 51 年(1786)，懲處富勒渾縱容家人婪索案，其家人殷士俊買人參到廣州販賣，原本人參一斤值時價 3,200 兩，殷士俊交給馮順，勒令洋商潘文岩等 8 家承買，每斤索取 4,700 兩。¹⁰⁶當時從加拿大進口的上等人參 100 斤不過 150 兩，而織造局等處專賣的人參價格飆漲，因中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為是起死回生的靈藥。

2. 絲綢

徐揚《姑蘇繁華圖》有 14 家絲綢店舖，經營規模相當大，有 2 層樓房、5 間門面，最大的一家有 7 間門面，多數是 1、2 間門面。絲綢店招牌寫著上用

¹⁰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4，頁 3109。

紗緞、進京貢緞、漢府（南京）八絲金銀紗緞、嗶嘰羽毛、粧蟒大緞、宮綢蠶綢等。范金民認為，店鋪上寫的「上用」、「內造」、「進貢」等名詞，是當時民間以「貢品」為高級品的代名詞，民間生產的綢緞標榜為貢品。¹⁰⁷不過，在〈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中記載，宮廷不定時變賣綢緞，或許正是店鋪所標榜的「內造八絲」。乾隆 24 年，內庭陸續交出緞紗等項共 11,136 件；手巾 600 條，共值銀 23,866.7 兩；緞紗共 5,843 疋，按織價逐件酌增，共值銀 25,715.5 兩；高麗布 1,1500 疋，高麗紙 20 萬張，共估值銀 17,500 兩，所有變價緞紗布紙等項，通共估得價銀 67,082.2 兩。¹⁰⁸乾隆 30 年起，陸續共發過商人李廷榮變價庫貯緞紗、紬綾、高麗紙布、皮張等項，共計市平銀 135,500 餘兩。乾隆 32 年將內務府六庫貯庫的緞紗等物變價，共 275 項，銀 14,813.43 兩。試舉下列幾項，說明數量與價格：

1. 上用粧緞十二丈二尺，每尺銀三錢，共銀三十六兩六錢。
2. 字緞四十八丈五尺七寸，每尺銀一錢五分，共銀七十二兩八錢五分。
3. 片金二十六丈五尺一寸，每尺銀二錢，共銀五十三兩二分。
4. 緞三百三十三丈四尺二寸，每尺銀一錢三分，共銀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四分。
5. 素緞三百九丈六尺一寸，每尺銀一錢三分，共銀四百二兩四錢九分。
6. 紗八百六十六丈五尺九寸，每尺銀九分，共銀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三分。
7. 寧紬一百八十八丈二尺五寸，每尺銀一錢，共銀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
8. 花春紬二百五十六丈二寸，每尺銀六分，共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¹⁰⁹

¹⁰⁷ 范金民著、岩井茂樹譯，〈清代蘇州都市文化繁榮の實寫——『姑蘇繁華圖』——〉，《都市文化研究》，號 2(2003)，頁 147-176。

¹⁰⁸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48，乾隆 24 年 11 月 9 日。

¹⁰⁹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87，乾隆 32 年 1 月 20 日。

乾隆 35 年，內務府交出緞紗、織繡衣料等共計 10,709 件，商人估價單達 187 項，共銀 44,058.31 兩。¹¹⁰

內務府變賣的紬緞可能對蘇州絲織業產生影響，宮紬之式樣為蘇州工匠仿造的藍本；其次，紬緞布疋價格昂貴，蘇州地區「上用」、「內造」綢緞店林立，百姓穿著奢侈華麗，必然形成風氣。

3. 玉石、毛皮

乾隆 43 年，高樸案涉及商人販賣玉石。高樸令張鑾帶了 2,800 觔的玉石到蘇州販賣，張鑾供詞說：「向來蘇州玉行的客人多，凡有外來的玉器到了，就出了傳帖都來講價分買。所以這宗玉石到了蘇州，玉行的包萬順之外，還有沈嵩高、杜開周、戴殿候、衛全義等都來分買了些。」張鑾賣玉石共得 128,859 餘兩銀，照蘇州行規 94 折，實紋銀約 121,127 兩。¹¹¹乾隆皇帝認為玉石成本低，然「奸商輩以近市三倍高抬市值以惑人。」

高樸案發後，乾隆皇帝全面禁止新疆玉石的買賣，各地督撫包括新疆、陝甘、江南地區所查抄的玉石總數約 178,761 觔。這些查抄的案件見於〈內務府來文〉刑罰類檔案。乾隆 45 年以後，玉石以專賣的方式由內務府商人以及織造局、稅關變賣，至乾隆 57 年共賣 470,392.39 兩。

內務府將恰克圖和唐努烏梁海的皮張交由長蘆、兩淮鹽政、江南三織造局、粵海關等 6 個單位變價，變賣的總值為 635,375.52 兩。¹¹²《姑蘇繁華圖》中有皮貨屋一間，招牌寫著「皮貨行，皮貨發客」。龔煒(1704-1769)《巢林筆談》記載吳俗說：「余少時，見士人僅僅穿裘，今則里巷婦孺皆裘矣；大紅線頂十得一二，今則十八九矣。」¹¹³里巷婦孺皆穿輕裘，可見江南毛皮服飾已經大為流行。

¹¹⁰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96，乾隆 35 年 4 月 11 日；冊 307，乾隆 36 年 12 月 27 日。

¹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 9，頁 372。

¹¹²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1，頁 101-134；同作者，〈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 (2004)，頁 53-103。

¹¹³ 龔煒，《巢林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5，頁 113。

蘇州的皮貨業集中在閩門，設裘業楚寶堂，輪流辦理周恤同業善舉。嘉慶 22 年(1817)〈硝皮業重修永寧公所碑〉載，蘇州城西北隅圖隆興橋建有永寧公所，供奉關聖帝君神像。緣因頭門戲臺樓房塌頹，現在倩匠鳩料，擇吉興工，起造重修。¹¹⁴

4. 官窯陶瓷

《姑蘇繁華圖》中臨河院落的牆上寫：「選製官窯各款瓷器」，蘇州販賣的官窯瓷器應是來自江西景德鎮。乾隆 4 年(1739)任用內務府員外郎充任九江道，兼任九江關監督，並兼管江西御窯廠窯務。江西御窯廠在景德鎮生產的官窯瓷器，其經費源自九江關盈餘撥給 1 萬兩。官窯生產瓷器中分上色圓琢瓷器、次色嬌綠圓器、次色圓琢瓷器，產量每年約 2、3 萬件。其中有半數以上為次色圓琢瓷器，由稅關監督發賣，其銀兩解交造辦處。根據九江關監督舒善供稱：「管理窯務任內，所有次色磁器例係監督自行變價交銀完項。二十五年，次色磁器應變價銀一千三百餘兩，係民人汪虛中領去售賣。其二十六、七兩年次色磁器二萬一千四百件，應變價銀二千六百餘兩。」¹¹⁵

乾隆 34 年，內務府總管大臣三和奏稱，乾隆 2 年將康熙年款圓琢磁器 111,763 件、雍正年款圓琢磁器 69,236 件，變得價銀 15,723.6 兩，交納過圓明園銀庫。乾隆 16 年，將雍正年圓琢磁器 2,428 件、乾隆年款圓琢磁器 18,400 件，變得價銀 2,721.5 兩，交納過廣儲司銀庫。乾隆 23 年，將康熙年無款圓琢磁器 5,523 件、雍正年無款圓琢磁器 2,937 件，變得價銀 205.17 兩，交納過廣儲司銀庫。以上三次共圓琢磁器 210,287 件，變得價銀 18,650.27 兩。¹¹⁶乾隆年間變價大量磁器，必然影響百姓生活喜好，在《姑蘇繁華圖》中飯館林立，或許使用官窯瓷器來宴客。

¹¹⁴ 〈硝皮業重修永寧公所碑〉，收入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05-206。

¹¹⁵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95，乾隆 34 年 7 月 2 日。

¹¹⁶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95，乾隆 34 年 9 月 5 日。

（二）生產宮廷物資的手工業行會

明清時期，蘇州工商業行會大約在 160 個左右，見於碑刻資料的有 90 多個。主要行業有絲織、印染、踹整、造紙、印書、冶煉、銅錫、鋼鋸、張金、包金、金銀絲、漆作、紅木巧墓、紅木梳妝、蠟燭、鐘錶、刺繡、眼鏡等等。¹¹⁷其中生產宮廷物資的行業為以下幾種：

1. 絲織業

根據邱澎生的研究，乾隆年間浙江杭州府的商人在蘇州設立會館有杭線會館、錢江會館，湖州府縐、綢兩業商人成立吳興會館。會館公所的功能不限於「聯鄉誼、祀神祇、辦善舉」，在商業經營方面的功能仍很重要。¹¹⁸浙江饒蠶桑之利，而蘇州卻是綢緞紗綺的集散地，故杭州綢商運輸大批綢緞來蘇州發賣。

〈興復武林杭線會館碑記〉所載：「武林杭線會館的歷史溯自乾隆初年，由鄉先達韓公簡堂創立。當時綢、箔兩業，亦附於內。斯時生意之盛，甲於天下。是以創始之初，規模宏大，擇地於閶門內蔣家橋弄，設有照牆、頭門、正殿，悉皆磚砌，製造精工。」¹¹⁹武林杭線會館出現於乾隆初年，與乾隆喜愛緞絲織品有關，緞絲是農民小生產者的家庭手工業，農忙下田，農閒緞絲，與小農業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成為這些村莊、鄉鎮的小農經濟。¹²⁰《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檔案記載蘇州織造局成做的緞絲活計相當多。

2. 碾玉

楊伯達認為，蘇州織造局已有自己的玉作，為皇家琢碾玉器。¹²¹根據檔案看來，織造局成做玉器的工匠來自民間。乾隆皇帝曾說，蘇州織造舒文承辦玉器的活計，玉匠時常出入衙門。舒文的奏摺提到成做玉器時，先是透過玉匠頭，

¹¹⁷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頁 128。

¹¹⁸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 62-84。

¹¹⁹ 〈興復武林杭線會館碑記〉，收入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21-222。

¹²⁰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頁 80。

¹²¹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1 期，頁 49-61。

向玉行買玉料；又「歷來均係購買玉料，自行仿照舊樣，督匠成做。」¹²²新疆歸屬中國後，玉材來源漸多，琢玉的數量也增加，玉器的產地以蘇州、兩淮為主，杭州、長蘆、淮關、江寧次之。九江、鳳陽關成做的玉器限於宴盤、宴碗，這兩稅關接到琢玉的任務，往往「當即專差前赴蘇州雇覓玉匠來關，親自督催。」說明該衙門並無玉工，也沒有正規的玉作。¹²³

蘇州從事玉器販賣和琢玉手工業約有 3 千餘人。從官員的奏摺中，看出在蘇州加工的玉石分翠玉、白玉、黃玉、新玉；至於作坊分布，則在閭門內的專諸巷、天庫前、玉器廟（周王廟弄）、寶林寺前、王樞密巷、石塔頭、回龍閣、梵門橋弄、學士街等處均有琢玉作坊。這種作坊都是一家一戶的小型商品生產者，自產自銷，琢玉的沙沙聲晝夜不停，比戶可聞。在同行業間有開料行、打眼行、光玉行等明確分工。蘇州有兩個玉業公所，以南京（金陵）玉業為主的「玉業公所」，和蘇州玉業組織的「珠昌玉業公所」。¹²⁴南京地區碾玉業享有盛名，可是江寧織造卻沒有成做玉器，工匠們到蘇州工作，而成立玉業公所。

3. 圓金

蘇州的金箔業專攬金銀箔，連打紙胚，捶造金箔，用作「承辦上用紅黃飛金。以蘇、申兩幫，大小兩行。」¹²⁵蘇州因承辦上用飛金，吸引上海地區的工匠，當地從事金箔業者遂分成蘇州、上海兩幫人。《庸閒齋筆記》載：「蘇郡有飛金之貢，先是業箔者，以所業微細，自立規約，每人須三年乃授一徒。蓋以事此者多，則恐失業者眾也。其時有無賴某者，以辦貢為名，呈請多授學徒，用赴工作。既得批准，即廣招徒，來從學者，人贖六百文，一時師之者雲集。」¹²⁶〈圓金業修茸所碑〉載，金葉匠頭□瑞明稟稱：「竊身承辦上用飛金，向有經匠差局公所，坐落台治北亨一下圖浦林巷中，內供奉金祖先師葛大真人神像。

¹²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569、693。

¹²³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1 期，頁 49-61。

¹²⁴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 662。

¹²⁵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頁 83。

¹²⁶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4，頁 5。

爲因年久屋宇傾頽，現在雇匠修葺。」¹²⁷蘇州〈金箔舖戶捐建麗澤公局碑〉載，據舖戶吳益元等稟稱：「舖等向來承辦上用飛金，年額例解一度，至集公匯議，素無公局。爲此，同業曾經酌議舉辦公局論舖，戶交易之巨細，出捐資之多寡，由來十有餘年，捐有成數。上年買得鮑姓住房一所，共計平屋樓房三十八間，擬名『麗澤公局』。」¹²⁸以上資料皆提及「承辦上用飛金」，可見圓金業和宮廷活計關係深遠，並由造辦處檔案中可知，蘇州每年解往京師的飛金有 10 萬張之多。

蘇州的包金業也相當有名，最先替皇帝做刀鞘，用金葉包裹在銀器表面，加熱摩挲，使金銀黏合。銀飾包金爲製造飾物，並包鍍珞珈；銅器包金專做軍裝腰刀器械銅頂。¹²⁹〈蘇州府爲銀飾包金銅器包金各歸各業永禁攙奪碑〉載，曾有顏榮三、戴玉廷等飾店互控爭奪包金手藝業，戴玉廷等自立行頭，勒令銀飾包金業者入行，索擾滋訟。經訊明「顏榮三等飾店首飾包金，與戴玉廷等專做軍裝銅物包金，判然兩途。應仍各歸各業，不准攙奪立行霸業，取結在案。」¹³⁰此後，首飾包金和銅物包金各自爲業。

4. 紙業

乾隆年間，蘇州織造局成做各種名貴箋紙，促進蘇州紙業發展。當時蘇州的紙坊，僱用工匠 800 多人，悉係江寧、鎮江等處人士。當地製紙主要是對紙進行染色、拖膠、刷蠟、洒金等加工。作坊分八種工作程序：推、刷、洒、梅、插、托、表、拖，每個工作程序又分專門的匠作，如刷紙工分「刷砂綠」紙工、「刷玉板箋」紙工等。乾隆 21 年，蘇州印紙作坊有 34 家，到 58 年爲 33 家，並成立同業會館，名爲仙翁會館。¹³¹《姑蘇繁華圖》中有定洒上赤金箋店舖，所銷售者即爲進貢的紙箋。

¹²⁷ 〈圓金業修葺所碑〉，收入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63-164。

¹²⁸ 〈金箔舖戶捐建麗澤公局碑〉，收入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64-165。

¹²⁹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 156。

¹³⁰ 〈圓金業修葺所碑〉，收入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66-167。

¹³¹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頁 70-72、132。

5. 其他

蘇州是傳統戲裝的產地，明朝蘇州的戲裝和道具製作手工業從刺繡業中分離出來，成為專門的行業。清朝蘇州的閶門西中市、吳趨坊一帶，成為生產戲裝和道具的專業區。其中又分為戲衣、戲帽、戲靴、刀槍、絨球、排鬚和點翠等專業的作坊。¹³²乾隆時代，蘇州地區成做宮廷數萬件的戲服，蘇州的霓裳公所即為戲服業的公所。¹³³

（三）庶民消費

錢泳在《履園叢話》裡提及，他幼年時蘇州地方風俗樸素，而五十餘年後，不論富貴貧賤、在鄉在城，男人俱是輕裘，女人俱是錦繡。貨物愈貴，而服飾者愈多；飲食則有山珍海錯、酒池肉林。士大夫在江寧之秦淮河、蘇州的虎邱山塘、揚州天寧門外的平山堂，畫船簫鼓，殆無虛日。¹³⁴此皆說明蘇州繁華景象。

1. 絲綢服飾

陳宏謀認為，吳下風俗每事浮誇，如婦女的裝扮，衣裙必繡錦織金、釵環必珍珠寶石，以貴為美，以多為勝，雖販豎肩挑之輩，逐日營趁，生計艱難，而妻女亦皆紉緞金珠。又江南風俗媚神信鬼，每稱神誕燈綵演戲、陳設古玩稀有之物，列桌十數張。抬神遊市，爐亭旗傘備極鮮妍。¹³⁵蘇州地區替宮廷大戲成做數萬件戲服，蘇州神誕演戲，演員仿效宮廷裝扮，穿著名貴戲裝，而陳設古玩稀有之物，則係為皇帝成做的器物的仿製品。

江南自明代中葉以降，嫁娶妝奩過於奢侈，以致地方官嚴禁厚嫁，規定富

¹³²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頁 82-83。

¹³³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 662。

¹³⁴ 錢泳，《履園叢話》，卷 7，頁 192-193。

¹³⁵ 陳宏謀，〈陳文恭公風俗條約〉，收入李銘皖修，馮桂芬纂，《蘇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3，頁 31-37；盤嶠野人輯，〈居官寡過錄〉載：「民俗日敗皆以上無教化，亦以法令不嚴。如衣食之僭侈，禮俗之驕奢……婦女遊會諸弊。」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 5，頁 37。

戶不得過百金，中戶不過三十金，下戶則聽其以聘財為奩具。¹³⁶地方官頒訂聘禮金額、妝奩數量等，以端正社會風氣；然而，勢家仍不吝於幫女兒準備上好的綢緞、家具、貂皮服飾等。例如，乾隆 2 年，織造局的司庫恕己，因伊女出嫁備辦妝奩，私自盜用織造局的各色緞紗，又勒令書役在外購買木器、錫器、綉綾、貂皮等什物，共用銀 2,000 兩以上。¹³⁷恕己令筆帖式四格向眾書役索湊幫嫁銀 2,000 兩，書役們出不起，只好躲著他。織造局的司庫一年養廉銀不過 400 兩，恕己為嫁女兒，卻花了大筆置辦嫁妝費用，可見其受江南奢侈風尚影響。

龔焯論「吳俗奢靡為天下最」，他說蘇州地區的民眾「家無擔石之儲，恥穿布素矣；團龍立龍之飾，泥金剪金之衣，編戶僭之矣。」¹³⁸婦女衣裙必繡錦織金，釵環必珍珠寶石，群以貴美為勝。

2. 穿戴佩飾

《松南志》載：「往時及見里中素封之家，所服不過絹褐苧布而已。今則綢不足而紗之，紗不足而緞之，緞不足而綾之錦之。甚且襲以銀鼠裌，以紫貂一帽也。」以銀鼠皮為外衣，用紫貂鼠毛作帽子。英國的使節團 Sir George Staunton（斯當東）《英使謁見乾隆記實》載：「使節團人員還認為蘇州的婦女確實比北方婦女生得較漂亮，較會修飾一些。婦女多半喜歡在前額上戴一個黑緞小便帽，垂到眉間，上面綴著寶石。他們還戴水晶體的或金質的耳環。」¹³⁹蘇州富庶繁榮景象，讓使節團人瞭解「上有天堂、下有蘇杭」，到十八世紀末，蘇州仍為中國的天堂。

《姑蘇繁華圖》中有 7 家珠寶首飾業，販售金珠、點翠、金銀首飾等。如《紅樓夢》描述的：「平兒拿了一個錦盒子來，裏面兩個錦袱包子。打開時，一

¹³⁶ 參見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游鑑明編，《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4。

¹³⁷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199，乾隆 2 年 11 月 3 日。

¹³⁸ 龔焯，《巢林筆談》，卷 5，頁 113。

¹³⁹ 斯當東(Sir George Staunton)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記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 451。

個金纒絲攢珠的，那珍珠都有蓮子大小；一個點翠嵌寶石的。兩個都與宮中之物不離上下。一時拿去，果然拿了四百兩銀子來。」還有迎春的奶媽典當了她的珠寶，繡桔因說道：「前兒我回姑娘，那一個攢珠纒絲金鳳竟不知那裏去了。回了姑娘，姑娘竟不問一聲兒。我說必是老奶奶拿去典了銀子放頭兒的。」¹⁴⁰ 纒絲金鳳釵是清代貴族婦女的首飾，製作十分精巧，纖細秀麗，必然是典當市場中的高級品。

蘇州人喜歡戴錶，昭槿的《嘯亭雜錄·續錄》載：「近日泰西氏所造自鳴鐘表，製造奇邪，來自粵東，士大夫爭購，家置一座以爲玩具。純皇帝惡其淫巧，嘗禁其入貢，然至今未能盡絕也。」¹⁴¹ 嘉慶 21 年，元和縣人唐明遠呈稱，於元和縣內設義冢，計官田 2.94 畝。本圖鐘錶義辦糧，專葬同業。清初蘇杭人能自製眼鏡，遍地販賣，人人可得，價格低廉，每副最貴不過 7、8 分銀。西洋眼鏡每副則需 2 兩銀。

3. 古董器物

吳縣的風俗志記載，富貴之家多收藏古玩，名曰古董，或畫、或字、或器皿、尺幅、寸縑、貴踰、拱壁，一瓶一碗，珍若連城。吳縣東城之人，或貿易，或治產，大概勤於作家，吝於煩費；在西城者貿易多而治產少，好華美而羞儉嗇，吳邑之富者多浮誇。¹⁴² 蘇州玉行的衛全義賣玉如意一柄，開價 4,000 兩銀，按照玉行的交易都打七折，實價爲 2,800 兩。乾隆皇帝很訝異，就憑玉料的價格也不過 7、800 百兩。¹⁴³ 若非蘇州人收藏古玩風氣興盛，商人怎能哄抬物價？

龔煒論吳俗，「飲饌，則席費千錢而不爲豐，長夜流酒而不知醉。」¹⁴⁴ 《姑蘇繁華圖》中酒店的招牌林立，樓上雅座觀看蘇州美景，吃飯喝茶使用各色細瓷，滿桌的珍饈，如海參、魚翅、銀魚、筍尖，怪不得席費千錢。大陸學者王

¹⁴⁰ 馮其庸，《紅樓夢校註》（台北：里仁書局，1984），第 72 回，頁 1129、第 73 回，頁 1141。

¹⁴¹ 昭槿，《嘯亭雜錄·續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 3，頁 468。

¹⁴² 葉長揚、姜順蛟纂，乾隆《吳縣志》（乾隆十年刊本，蘇州圖書館藏），卷 24，頁 12。

¹⁴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678、693-695。

¹⁴⁴ 龔煒，《巢林筆談》，卷 5，頁 113。

家範等從衣食住行、婚喪、信仰方面，探討江南各種消費的層次。他認為日常食用消費僅佔微弱的比重，相比之下，室居器用的消費稍大。鉅額的高消費用於追求雕琢、新奇的家具，或繁文縟節的婚喪之費與豪華的園林別墅。¹⁴⁵總之，由於皇帝在織造局生產絲綢，以及官員的投資，創造蘇州人的就業機會。人們有錢過著奢華生活，吃穿、娛樂無不大肆鋪張，《姑蘇繁華圖》正是最真實的寫照。

六、結 論

乾隆皇帝每年撥給蘇州織造局造辦綢緞的經費為 65,000 兩，要求輸入宮廷的綢緞質地精良，稍有瑕疵即處分織造。皇帝對產品要求嚴格，目的在確保品質。又，蘇州織造兼滄墅關稅關監督每年花 30,000 兩以上的銀兩來辦貢，還負責辦理雕琢玉器、墨、蓆、金箔等宮廷所需，原料有來自新疆的玉石、安徽的石墨、雲南的金子，凡此皆促進蘇州手工業行會的興起。在上海興起之前，蘇州的碾玉業和圓金業吸引了南京和上海的工匠至此工作，紛紛成立行會、公所等。從「宮廷樣、蘇州匠」，到「蘇州樣、廣州匠」諺語的出現，可知蘇州織造局實質地影響了江南手工藝的發展。

蘇州的製造業吸引了各地的官員到此採購貢品，或投資製造業，或進行長程貿易，或開設店舖。從官員的出身背景不難發現，他們生於江南富裕之家，透過捐納取得官職，即便任官邊遠地區，還能從事長程貿易，而且貿易的金額之高，令人瞠目結舌。如王亶望投資商號達 20 萬兩，庫藏的綢緞紗綾有 72,804 疋；張鑾替高樸販售玉石也達 12 萬兩以上，各地官員至蘇州採辦貢品的金額達數萬兩，蘇州不但是專業生產區，也是精緻商品的銷售重鎮。

根據〈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的記載，乾隆 35 年到 60 年，內府人參

¹⁴⁵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風氣與消費結構描述——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一〉，《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頁 32-42；〈明清江南消費性質與消費效果解析——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二〉，《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8 年第 2 期，頁 157-167。

交由蘇州發賣超過 110 萬兩，平均每年銷售的金額是 42,500 兩。蘇州發賣的人參與兩淮鹽區、廣州粵海關的數量相當，顯示民眾生活水準相當高。此外，皇帝亦將廣儲司緞庫、皮庫貯存的綢緞、毛皮，以及新疆進貢的五等玉和各國貢物交織造和稅關監督販售。從《姑蘇繁華圖》描繪上用緞紗、官窯瓷器、毛皮、兌發人參諸店舖林立，蘇州織造不僅成造器物還兼營行銷。

過去大家都只注意揚州鹽商和廣州行商的生活奢華，《姑蘇繁華圖》中則呈現許多綢緞、玉器、硯、扇、人參藥鋪等店舖。蘇州織造局的人參配額，與長蘆、兩淮鹽區、粵海關相同，可見蘇州消費能力並不亞於揚州、廣州兩地。從《姑蘇繁華圖》中毛皮店舖、飯館酒樓林立，吃飯、喝茶所使用的各色細瓷，以及「里巷婦孺皆裘」的景象，可瞭解蘇州奢華風尚。

本文的研究發現，過去學者說乾隆皇帝對歐洲製品不感興趣，且認為西方生產的物品是淫巧奇器。實際上，皇帝吃的燕窩、穿的毛皮、金線織的龍袍、用洋瑛瑯等等，皆是舶來品。孟子說：「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皇帝的喜好影響了蘇州等地區，流行擺飾自鳴鐘、戴手錶、穿皮裘的時尚，然而蘇州奢侈風氣，未普及全國各地，中國已走向衰弱。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廣儲司，卷1。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1997。
-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關稅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
- 李鴻章等奉敕修，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首都圖書館編，《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
-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鄧純編，《嶺南叢述》。道光十年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蘇州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

二、專書

- 《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 丁汝芹，《清代內廷演戲史話》。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美術五千年》，工藝美術編（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編，《六世班禪朝覲檔案選編》。拉薩：中國藏學出版社，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編，《旗族舊俗志》。北京：1986。
- 朱誠如主編，《清史圖典》，乾隆朝，上、下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

- 昭 璉，〈嘯亭雜錄·續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蘇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
- 范金民、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
-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 孫文良等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
- 高春明，〈中國服飾名物考〉。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
- 張月中編，〈中國古代戲劇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
- 張體先，〈土爾扈特部落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
- 清高宗撰、于敏中等編，〈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傅崇蘭，〈中國運河城市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斯當東(Sir George Staunton)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記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 馮其庸，〈紅樓夢校註〉。台北：里仁書局，1984。
- 楊啓樵，〈揭開雍正皇帝引秘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
- 葉長揚、姜順蛟纂，乾隆《吳縣志》。乾隆十年刊本，蘇州圖書館藏。
- 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卓永強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 趙 翼，〈簞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盤嶠野人輯，〈居官寡過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
- 鄧 純編，〈嶺南叢述〉。道光十年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錢 泳，〈履園叢話〉。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
- 龔 煒，〈巢林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81。
- Harold Kahn (康無爲)，〈讀史偶得：學術演講三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Kenneth Pomeranz (彭慕蘭) 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
-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三、論文

-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性質與消費效果解析——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二〉，《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8年第2期，頁157-167。
-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風氣與消費結構描述——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一〉，《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頁32-42。
- 朱慶薇，〈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34，2002年9月，頁143-147。

- 余佩瑾，〈別有新意——以乾隆官窯的創新為例〉，收入馮明珠主編，《乾隆皇帝的文化大業》。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2。
- 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卷 10 期 3，1999，頁 55-109。
- 李久芳，〈清玉瑣談〉，《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 年第 2 期，頁 31-43、49。
- 李保文，〈關於康熙版蒙古文《甘珠爾》經的刊刻〉，《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 年第 5 期，頁 79-87。
- 林永匡、王熹，〈清代皇室與年例歲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 年第 4 期，頁 73-79。
- 林紹明，〈明清年間江南市鎮的行政管理〉，《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頁 93-94。
- 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游鑑明編，《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 范金民，〈明清蘇杭官民營絲織業關係論〉，《南京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頁 96-104。
- 范金民著、岩井茂樹譯，〈清代蘇州都市文化繁榮の實寫——『姑蘇繁華圖』——〉，《都市文化研究》，號 2，2003，頁 147-176。
- 韋慶遠，〈江南蘇織造與清代前期的政治〉，收入氏著《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東方宗教研究》，期 2，1991，頁 253-319。
- 陳宏謀，〈陳文恭公風俗條約〉，收入李銘皖修、馮桂芬纂，《蘇州府志》，卷 3。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 陳忠平，〈明清徽商在江南市鎮的活動〉，《江淮論壇》，1988 年第 5 期，頁 58-64。
- 陳學文，〈明清時期的蘇州商業——兼論封建後期商業資本的作用〉，《蘇州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頁 108-114。
- 黃春和，〈元明清北京宮廷的藏傳佛教造像藝術風格及特徵〉，《法音》，2001 年第 1 期，頁 31-36。
- 楊伯達，〈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為《清代廣東貢品展覽》而作〉，收入《清代廣東貢品》。香港：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出版，1987。
- 楊伯達，〈清代宮廷玉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1 期，頁 49-61。
- 楊伯達，〈清乾隆玉器觀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3 年第 4 期，頁 60-69。
-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清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頁 40-50、66。
- 趙豔玲、于多珠，〈乾隆的滿族意識與清中央政權的凝聚力——從乾隆在承德的活動談起〉，《承德民族師專學報》，1994 年第 1 期，頁 37-41。
- 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卷 13 期 1，2002 年 3 月，頁 71-131。
- 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1，2003，頁 101-134。
-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2004 年 12

月，頁 53-103。

賴惠敏，〈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8，2002 年 12 月，頁 71-128。

則松彰文，〈清代中期江南における流行衣料について〉，收入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編集委員會編，《和田博徳教授古稀記念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1993。

則松彰文，〈清代中期社會における奢侈・流行・消費——江南地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卷 80 期 2，1998，頁 173-200。

The Sovereign's Superior Goods: The Qianlong Emperor and Suzhou's Prosperity

Lai Hui-m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Qing palace archives to explore the Qianlong emperor's personal like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Suzhou. Under the Qianlong emperor, the Imperial Textile Manufactory of Suzhou became the center for the produc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embroidery, jade ware, bronze ware, and countless other curios. Evelyn S. Rawski has found that early on the Qing promulgated laws governing hairstyle, dress, language and martial arts in order to define the unique identity of the conquering elit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mperial Textile Manufactory's production of symbolic accoutrements of Manchu identity such as archery thumb rings, fur bags used by bannermen to carry provisions, and quivers, to understand Qianlong's emphasis on Manchu spirit as embodied in the phrase "Manchu speech, riding, and hunting" (國語騎射). Aside from this, the Qianlong emperor's interest in diverse cultures was evident in the manufacture of Buddhist articles which were used to draw the Mongols and Tibetans closer to him, and also his great efforts to imitate Western-style items.

From the early Qing onward, the Jiangnan Textile Tri-Manufactories (including Suzhou's Manufactory) produced silks and satins, and were also responsible for carving jade objects, ink stones, mats, gold foil, and other items needed in the palace. The raw materials needed to produce these items included Xinjiang jade, Anhui graphite, and Yunnan gold, all of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Suzhou's handicraft industries.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ecause Suzhou was conveniently located with good water transportation, it attracted officials from the Yunnan, Guizhou, and Sichuan border regions, who purchased ginseng, silk, and other goods there. Officials also invested in production, engaged in long-distance trade, and opened shops. Officials from various regions purchased tens of thousands of tribute items, demonstrating that Suzhou was not only a specialized production region; it was also a strategic market for high end commercial items.

Most scholars have emphasized the luxurious lifestyles of the Yangzhou salt merchants and the Hong merchants of Guangzhou, but the *Gu Su Fanhua Tu* (Pictorial of Flourishing Suzhou), which illustrated a rich variety of silks and satins, jade ware, ink slabs, fans, ginseng and medicine shops, indicates that the lifestyles of Suzhou elites were no less luxurious than those of Yangzhou or Guangzhou. Because of this the Qianlong emperor used the Suzhou manufactories as a key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ea's material culture, thus providing us an invaluable perspective on Qing cultural history.

Keywords: Suzhou Textile Manufactory, official operations, Jiangnan Textile Tri-Manufactories, silks, society, customs